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施工

（电子招标、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JZ20250400101

招 标 人：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施工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隆镇江申路东侧 QL-CJ-02 地块。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 13258 ㎡：综合体为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777.94 ㎡；垃圾站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5.6 ㎡；消防水池水泵房为地下一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454.59 ㎡，估算投资 5100 万元。

2.1.3 工期要求：416 日历天（定额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沟塘回填加固、场地平整、桩基、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土建工程、电梯工程、安装工程、技防工程、抗震支架、钢结构及幕墙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池、景观铺装、路灯、地面及停车位标识标线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绿化景观、亮化、屋顶低空经济应用等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参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来（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楼、厂房、公寓、仓储式建筑）施工。**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五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2025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远程评审;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

求的通知》（苏建招办【 2022 】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指本项目所要求的施工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根据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 的要求，对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56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对 44 名从业人予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对 63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拒绝其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 《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 672 号	地址：	启东市万豪花园 35 幢四楼
联系人：	朱帅燕	联系人：	陈亭霖
电话：	0513-83910076	电话：	0513-83286202

招标人：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 672 号 联系人：朱帅燕 电话：0513-83910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民乐西路万豪花园 35 幢四楼 联系人：陈亭霖 电话：0513-8328620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启隆镇江申路东侧 QL-CJ-02 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沟塘回填加固、场地平整、桩基、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土建工程、电梯工程、安装工程、技防工程、抗震支架、钢结构及幕墙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池、景观铺装、路灯、地面及停车位标识标线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绿化景观、亮化、屋顶低空经济应用等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参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16 日历天（定额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__2025__ 年__5__月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 年__7__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17 时 00 分之前
2.4	投标最高限价（含税）	投标最高限价（含税）：50012556.39 元，其中暂列金额：2500000 元，暂估价：795487.8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近五年企业已完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已完工程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员工，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 商务标**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可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企业信用手册；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中的 “资格审查标准”。 **可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承诺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汇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3.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3）账　号: 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 “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0001。 （5）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7）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8）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 （9）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0）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4.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5.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特别说明：**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当众抽取评标办法、相关系数并做好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7 人或 7 人单数以上，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远程评审;定标采用票决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如不足 7 家，则全部确认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为保函的：保函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工程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特别提醒：以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要求。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 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 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咨询软件公司 0513-59005900 或 4009980000。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11、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暂停其在本市一定时期投标准入资格的处罚。 12、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近 2 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行政或招投标主管等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政处罚的；

（10）近 1 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1）近 3 个月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投标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13）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

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最高限价

2.4.1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2.4.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4.2.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2.4.2.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2.4.2.4 江苏省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施工图；

2.4.2.5《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6 期、启建定〔2024〕15 号补充文件、《南通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2 期及材料询价表，其中苗木价格按《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6 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6 期）没有的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0 期），都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

2.4.2.6 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

2.4.2.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2.4.2.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2.4.2.9《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 号)；

2.4.2.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 19 号)；

2.4.2.11 设计院回复及答疑；

2.4.2.12 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2.4.3 最高限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最高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3.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中表述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均视为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作内容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后再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3.2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和已有资料，将可能存在的由施工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景观、绿化或其他已完工程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2.3.3 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按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1%（含税）计取总包服务费。其他可移动采购安装类（办公家具等）不另行计取总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由各专业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专业中标单位拒不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专业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3.2.3.4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项目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石材酸洗打蜡、镜面处理及成品保护。

（2）各类大型机械（包括打桩设备等）的进退场费、安拆（含塔吊基础）费用、闲置费用（含试桩期间）及所需铺设的临时道路费用。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降水、排水及围堰等费用。

（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5）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发包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6）临时设施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结算时不再调整。

（7）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所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涉及上述款项不作调整。

（8）施工用主、次临时道路（须同时满足桩基检测单位的机械设备进出场要求）及周边围墙。

（9）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再计量。

（10）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施工时所有余土、渣土、废材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且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2）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3）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4）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5）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用房 3 间（面积不少于 70㎡，具体要求由发包人确定），并提供办公桌椅柜、水、电、通讯网络及空调等设施。

(16) 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原场地已有的、后期建设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塔吊基础等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地面标高（须经监理及招标人认可）费用。

（17）现场垃圾清运费。

（18）现场的安全防护费用。

3.2.3.5 中标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按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含所有消防材料设备）所发生的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招标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2.3.6 本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并在自行踏勘现场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土方平衡，多余的土方归承包人所有，但须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室外配套、景观土方回填要求(按总平图)；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3.2.3.7 本工程所用砼采用泵送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商品砂浆，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3.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外运费用、泥浆池的砌筑费用及施工现场满足数字化城管要求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及其配置须符合本市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的要求。

3.2.3.9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并满足周围地区的生产、生活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3.10 桩基础施工完成后，需要采取封头等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3.11 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3.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之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2.3.13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管是否计取了风险费用。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2.3.14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确保消防验收一次性顺利通过，中标人与消防部门的沟通和衔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3.15 本工程如需要采取赶工措施，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3.2.3.16 本工程围挡要符合创文要求，费用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3.2.3.17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凡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必须按推荐品牌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中标后必须按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一	**建筑结构类**		
1	砼桩	**经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相关要求。**	
2	商品混凝土		
3	预拌砂浆		
4	预制构建		
5	墙体材料		
6	保温材料		
7	建筑钢材	沙钢、马钢、南钢、永钢、中天、鞍钢、安钢、江苏申特、盐城联鑫（黄海牌）、江苏镔鑫（XYTG）	
8	防水材料	江苏宏源、东方雨虹、卓宝、科顺、禹王、凯伦、大禹、雨中情、上海豫宏防水、大禹伟业、扬州志高、迪宝防水、中核北研 LEAC、江苏新三亚（XS）	
9	散装水泥	希士水泥、泰安水泥、海螺水泥、磊达水泥	
10	环氧树脂漆	立邦、西卡、惠臻、上海维度、嘉宝莉、德爱威	地坪用
11	涂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亚士、维仕柏、久诺、凯圣、三棵树、紫荆花、嘉宝莉、德爱威	墙面用
12	塑钢门窗型材	中财，海螺，实德，北新，创佳	
13	门窗配件五金	坚朗、青岛立兴、山东国强、诺托、上海皇冠、春光、新三星、坚宜佳	

14	铝合金型材		伟业，凤铝，中旺，兴发，裕华，海达，亚铝，安徽环宇 ，豪门，坚美，伟昌、罗普斯金，黄山强峰（强峰）、江苏全豪铝业（全豪/清澄）、安徽海螺（CONCH）、恒强铝业	
15	玻璃		北玻、南玻、上海耀皮、信义、台玻、浙江旗滨	
16	密封胶条及胶垫		新安东、海达、河北亿安	
17	硅酮密封胶、结构胶		道康宁、之江、硅宝、白云、瓦克、西卡	
18	发泡剂		东元、美盛、锋泾	
19	不锈钢管材		广东艺华、鸿秀、长城	
20	进户门		盼盼、王力、新多、步阳、春天、美心、群升	
21	防火门		盼盼，王力，新多，步阳，春天，美心，群升、常州康乐、河北文翔、南通康业（琅盾牌）、南通防火门厂（通安）、河北澳东（同澳）、集曼特种门业（集曼）	括号内的是注册商标
22	瓷砖		蒙娜丽莎、冠军、冠珠、诺贝尔、东鹏、马可波罗、斯米克、亚细亚	
二	**雨水回收系统**			
23	雨水回收系统		沪望 Pds、苏州东成、苏州鸿灌、科顺绿洲（CKS 科顺）	
三	**节能保温类**			
24	太阳能热水器		四季沐歌、浴普、辉煌、元升、皇明、太阳雨	
四	**水电安装类**			
25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远程、上上、泰山、熊猫、正泰、民兴、江苏华亚、中天科技（ZTT）、无锡黄浦（申江牌）、江苏通光（TG）、宝胜科技（宝胜）	
26	阀门		沪工、盾安、埃美可、上阀、塘高、欧特莱、上海冠龙、上海良精、中核苏阀、上海良工	
27	开关、插座面板		正泰、德力西、上海人民电气（上海上联）、常熟开关、苏梅（苏州梅兰日兰）、海格、西门子、施耐德、ABB、西蒙、欧普、飞雕	
28	配电箱（箱体）		正泰、德力西、上科、上海人民电器、南通美通（统美）	
29	配电箱内开关等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施耐德、ABB	
30	浪涌保护器		西门子、施耐德、ABB	
31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开利、熊猫、上海东方、博山、上海杜科、上海瑞邦（瑞邦）	
32	风机		江苏双保、浙江上风、上海哈龙、上虞育才、上海上树	
33	消防火灾报警		海湾（秦皇岛）、云安（上海松江）、南京消防、泛海三江、北大青鸟、依爱、青岛鼎信、河北尼特智能（NEAT）、海康威视	
34	镀锌钢管		江苏国强、天津友发、金洲、华岐、上海劳动、唐山正元	
35	管材沟槽配件		迈克、上海威逊、潍坊莱德、山东亿佰通	
36	塑料给排水管系列	PPR 给水管及管件	伟星、金德、联塑、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
37		PVC-U 排水管及管件		
38		HDPE 管（管材及管件）	安徽杰蓝特、浙江宜万川、上海隆塑（和财）、江苏华塑（华塑 HUASU）、杰通	

39		同层排水管及管件	中财、金牛、南京朗科、南通兴旺、永高公元、上海宏添	
40	住宅小区室外配套排污排水管	PVC-U 排水管及管件	伟星、公元、日丰、中财	
41		HDPE 管（管材及管件）	安徽杰蓝特、浙江宜万川、江苏华塑（华塑 HUASU)、杰通	
42		HDPE 双壁波纹管	江苏华塑（华塑 HUASU）、公元、联塑、金牛、伟星、金德	
43	桥架		津日、江苏士林、镇江施耐德、江苏亚东、江苏大印、长江、南通德力、南通千凡（仟凡）	
44	抗震支架		优尚、壹鼎固、申芳、江苏鼎梁、安桥、江苏齐达、江苏思慕德、中鼎（南通）、南通千凡（仟凡）	
45	风管		江苏吴江新兴、山东中大空调、江苏宜兴新镁、江苏宜兴光明、南通千凡（仟凡）	
46	荧光灯		西顿、巴顿、华强、雷士、飞利浦、欧普、佛山创意	
4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LED 安全出口灯、应急吸顶灯、防尘防水灯）		敏华电气、艺光 、松芝、江苏圣翔（雾龙）、广东左向（左向照明）、河北尼特智能（NEAT）、海康威视	
48	球墨铸管		新兴铸管、圣戈班穆松桥、高平市泫氏铸管	
49	卫浴洁具		九牧 JOMOO、惠达卫浴、恒洁卫浴、法恩莎、箭牌、摩恩、缇派	
五	**电梯**			
50	客梯		通力电梯（S Monospace），迅达电梯（Schindler5000），广州日立电梯(HCA),蒂升电梯(Meta2000),上海三菱电梯(LEHY-III)，奥的斯电梯（Gen3），东芝电梯（SPACEL-Ⅲ），华升富士达电梯（REXIA-D）	
51	扶梯		通力电梯（Trave l Master110），迅达电梯（9300AE），广州日立电梯（TX），蒂升电梯（Velino），上海三菱电梯（KS-SBF），奥的斯电梯（Link）	
52	货梯		康力、永大、东南	
六	**亮化灯具**			
53	亮化灯具		江苏林洋、承煦电气、龙腾照明、品正光电、深圳明之辉、南京库柏、无锡朗辉、金源灯饰、济南三星、碧松照明（SOTAE 索田）、飞利浦（PHILIPS）、佛山照明（FSL）、东莞勤上、清华同方、欧普照明（OPPLE)、雷士照明（NVC）、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上海夏仑光电、广东迪艾生光电，罗莱迪思，苏发照明，江苏金阳达，江苏海宇，珠海华而美	
七	**智能化、网络、监控、广播**			
54	交换机（核心交换机、24 口、8 口交换机、24 口汇聚交换机、工业交换机)、无线接入点 AP、接入控制器 AC		H3C、华为、中兴、锐捷	

55	星光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56	人脸抓拍摄像机		
57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58	视频存储		
59	安全防护系统	网康、DLINK、H3C、华为、中兴	
60	网络键盘	海康威视、宇视、英飞拓、大华、天地伟业	
61	液晶拼接屏		
62	IP 网络触摸屏广播服务器	TEMEIAO（特奥美）、Settune（浩田）、音王 迪士普、美电贝尔、Kte（科意）、TOA、博世 BOSCH	
63	系统管理软件		
64	IP 网络 CD 播放器		
65	IP 网络收音头		
66	IP 网络消防矩阵		
67	IP 网络寻呼对讲主控台		
68	IP 网络机房监听音箱		
69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尤斯乃特、罗森伯格、罗格朗	

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2）本工程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含防雷、消防、暖通、桥架、供水、供电等部门）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标准及品牌，且必须保证后期消防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3）所有配电箱中的浪涌保护器须满足市防雷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品牌为防雷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品牌），浪涌保护器的安装需由防雷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安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浪涌保护器报价中还应含向防雷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审核、技术指导、监督验收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全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可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空白光盘中。

3.7.3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

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 672 号，联系人：朱帅燕， 联系电话：0513-83910076。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表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

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

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

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附　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文档更新历史

版本	更新内容	更新人	更新时间
V1.0	在鸿雁 2.0 基础上更新了 3.0 新增功能及操作说明	张建彬	2019/6/13
V1.1	增加了手机获取定位相关说明 P9	张建彬	2019/11/2
V1.2	增加了政府采购时间轴模块说明 P32	张建彬	2020/1/8
V1.3	增加了政府采购在鸿雁系统二次报价功能操作 P29	张建彬	2020/1/17
V1.4	更新了网站系统登录入口 P4	张建彬	2020/4/16
V1.5	更新了掌易捷 APP 安卓和 IOS 两种版本下载和安装方式 P5	张建彬	2020/12/29

目录

一、 软硬件要求 35
1. 网络要求 35
2. 硬件要求 35
3. 人员要求 35
二、 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35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35
2. APP 账号获取 40
3. 手机 APP 设置 41
4. 浏览器配置 42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42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43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44
4.3.1 安全站点设置 44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45
三、 系统操作 46
1. 系统登录 46
2. 项目查看 47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47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49
3. 开标会议区 49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50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51
3.2.1 公告信息查看 51
3.2.2 群聊 52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53
3.2.3.1 私聊 53

3.2.3.2 语音通话 53
3.2.4 异议发起 54
3.2.5 确认发起 55
3.2.6 查看座位席 56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58
3.2.8 投标文件解密 59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59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61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62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62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63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64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LOGO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暂只支持IE11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Win7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win7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掌易捷手机APP下载

打开IE浏览器,在地址栏中键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百度搜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点击“鸿雁不见面”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动画页面（【图1】所示）。

【图 1】

在观看 13s 的系统动画后，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录”按钮（【图 2】所示），弹出系统登录页面。

【图 2】

在登录页面鼠标悬停“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链接（【图 3】所示），用手机扫码工具扫描弹出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

【图 3】

友情提示：

1、安卓手机建议用 UC 浏览器自带扫码功能直接扫描下载安装；IOS 版本需用微信扫码之后，点击手机右上角在浏览器中打开，选择自带 Safari 浏览器打开下载安装，安装完还需要在手机“设置-通用”里面增加企业受信。

2、请尽量使用浏览器自带的扫一扫功能进行 APP 下载；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完毕后请点击右上角“...”，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

3、安装 APP 过程中需要开启手机位置信息，并且需要允许软件获取位置信息，否则将影响您的签到定位信息！具体操作如下：

①手机下拉快捷菜单，点击打开“位置信息”，如下【图 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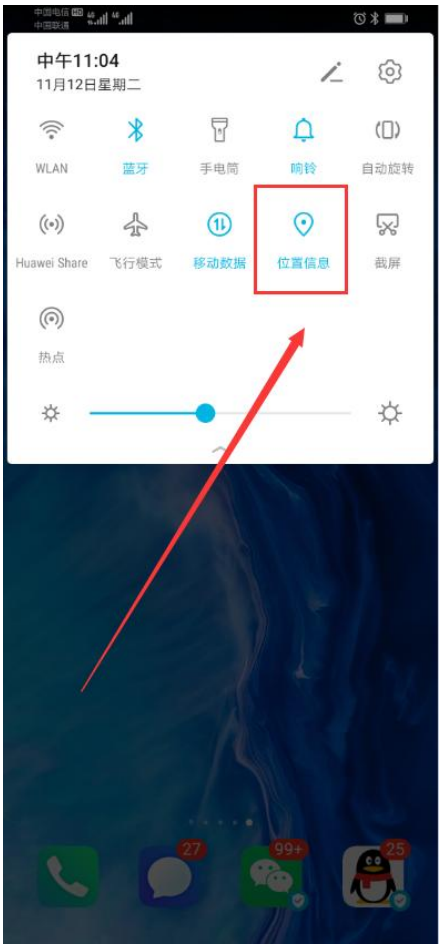

【图 4】

②打开手机“设置”功能，找到“公共资源掌易捷”APP 应用打开，点击“权限”，然后打开“位置信息”即可，如下【图 5】所示操作：

11:04
设置
桌面和壁纸
杂志锁屏、主题
显示
亮度、护眼模式、字体与显示大小
声音
免打扰、铃声、振动
通知中心
图标角标、锁屏通知
应用
权限管理、默认应用、应用分身
电池
省电模式、耗电排行
存储
清理加速
健康使用手机
屏幕时间管理
安全和隐私
指纹、锁屏密码
智能辅助
无障碍、智慧识屏、手势
帐户
帐户
系统
系统导航方式、软件更新、关于手机、语言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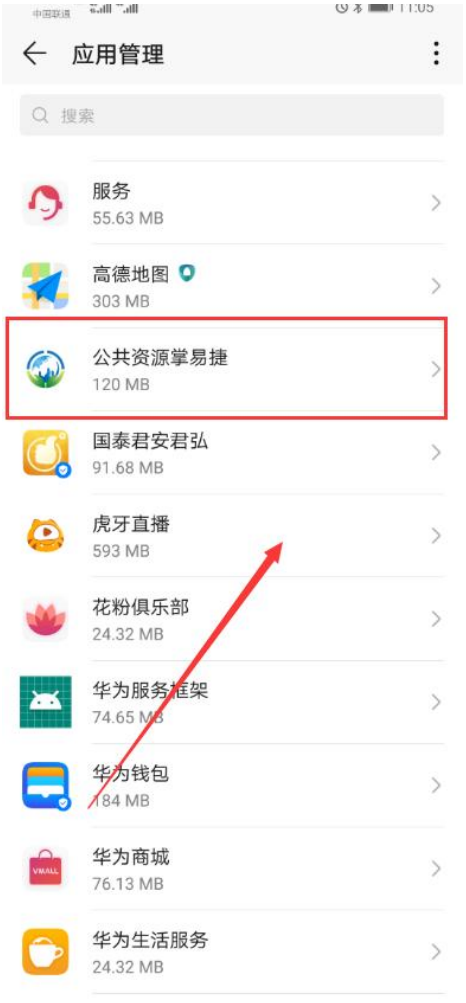
应用管理
搜索
服务
55.63 MB
高德地图
303 MB
公共资源掌易捷
120 MB
国泰君安君弘
91.68 MB
虎牙直播
593 MB
花粉俱乐部
24.32 MB
华为服务框架
74.65 MB
华为钱包
184 MB
华为商城
76.13 MB
华为生活服务
24.32 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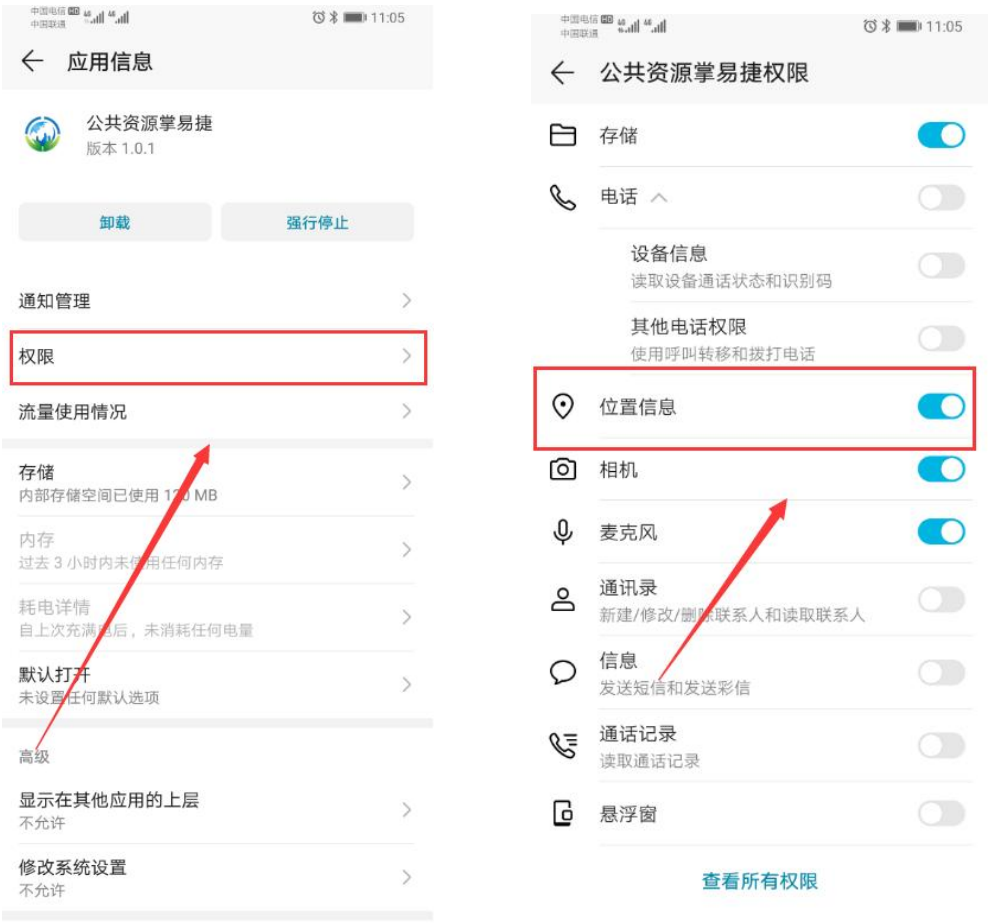

【图 5】

2. APP 账号获取

使用 CA 登录项目响应方系统，在“信息管理→掌易捷 APP 账号获取”菜单，点击“生成账号”按钮，获取掌易捷手机 App 登录账号（【图 6】所示）。

注：1. 该按钮点击一次即可，账号生成后可重复使用。（2.0 已生成的单位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2. 若遗失密码，此处也可以重置或修改密码，初始密码为：111111。

【图 6】

3. 手机 APP 设置

打开手机内名为“公共资源掌易捷”的 APP，在登录页面，输入会员端获取的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图 7】所示），进入手机 APP 操作界面（【图 8】所示）。

【图 7】

【图 8】

每次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前，点击掌易捷 APP 操首页面右上角图标（【图 9】所示），进入“信息维护”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并点击保存（【图 10】所示）。

【图 9】

【图 10】

4.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T）”→“弹出窗口阻止程序（P）”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B）”（【图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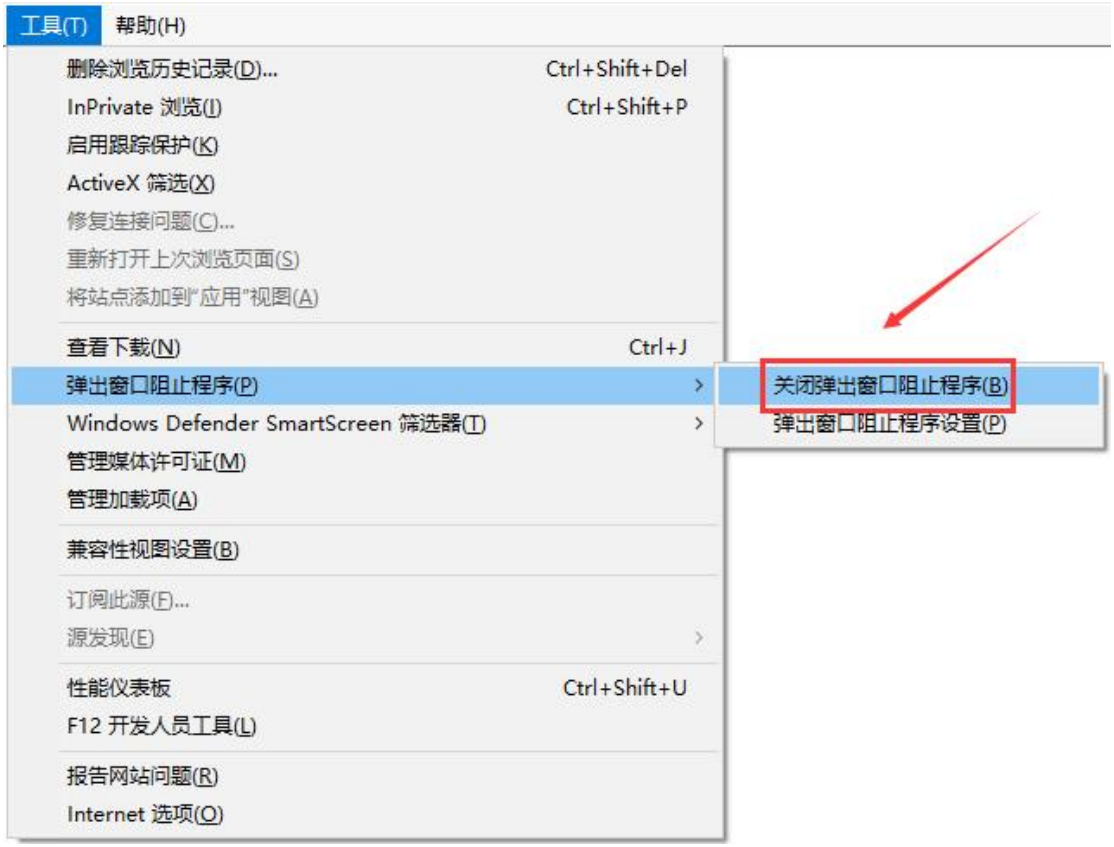

【图 11】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 下点击 “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 12】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 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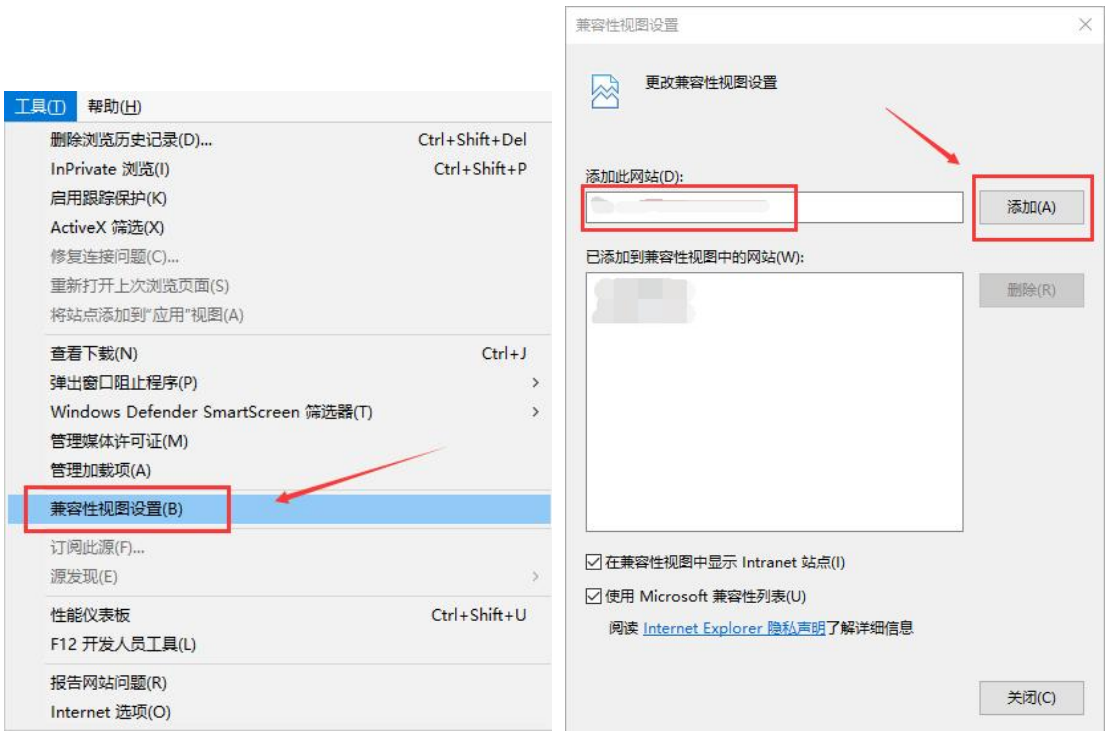

【图 12】 【图 13】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4.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 下点击 “Internet 选项（0）”（【图 14】所示）。

【图 14】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图 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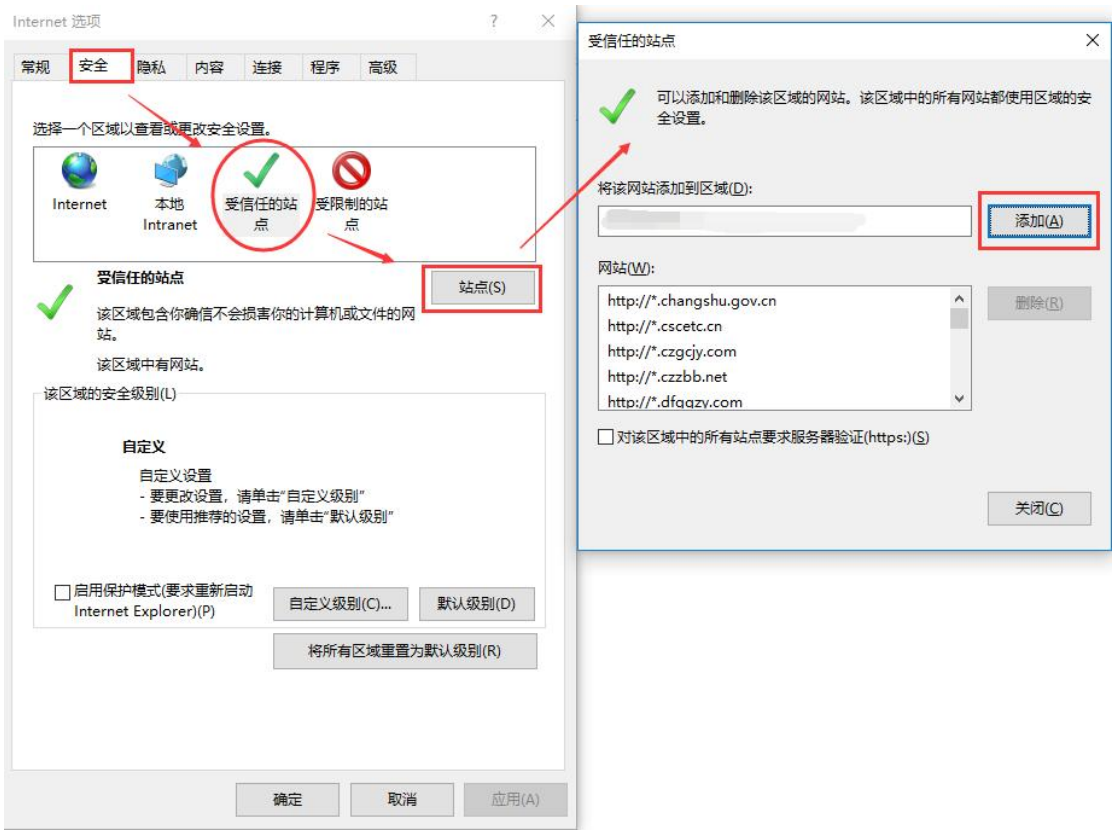

【图 15】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C）...”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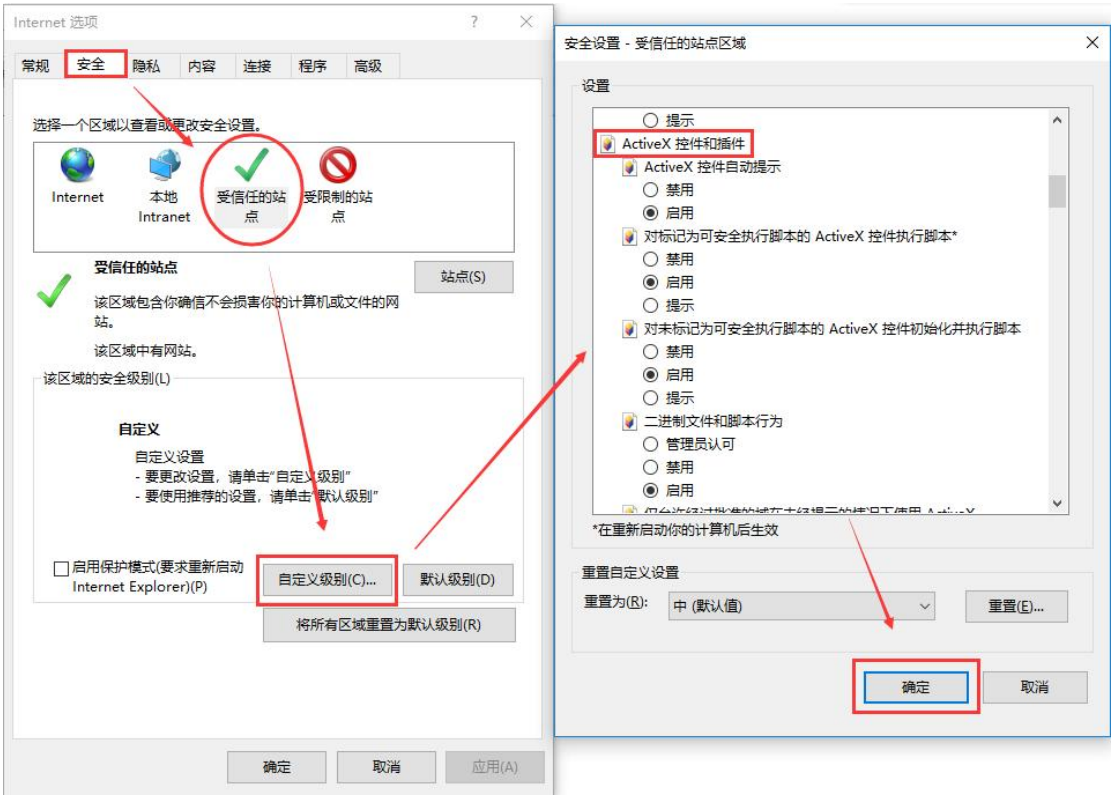

【图 16】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 “允许”！！！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打开并登录进“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点击 APP 操作页面右上角的“扫一扫”图标（【图 17】所示），在跳出扫一扫页面后（【图 18】所示），扫描登录页面的二维码进行登录。

【图 17】

【图 18】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9】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9】

Step2：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20】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20】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21】所示）。

【图 21】

注：（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2】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2】

Step2：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3】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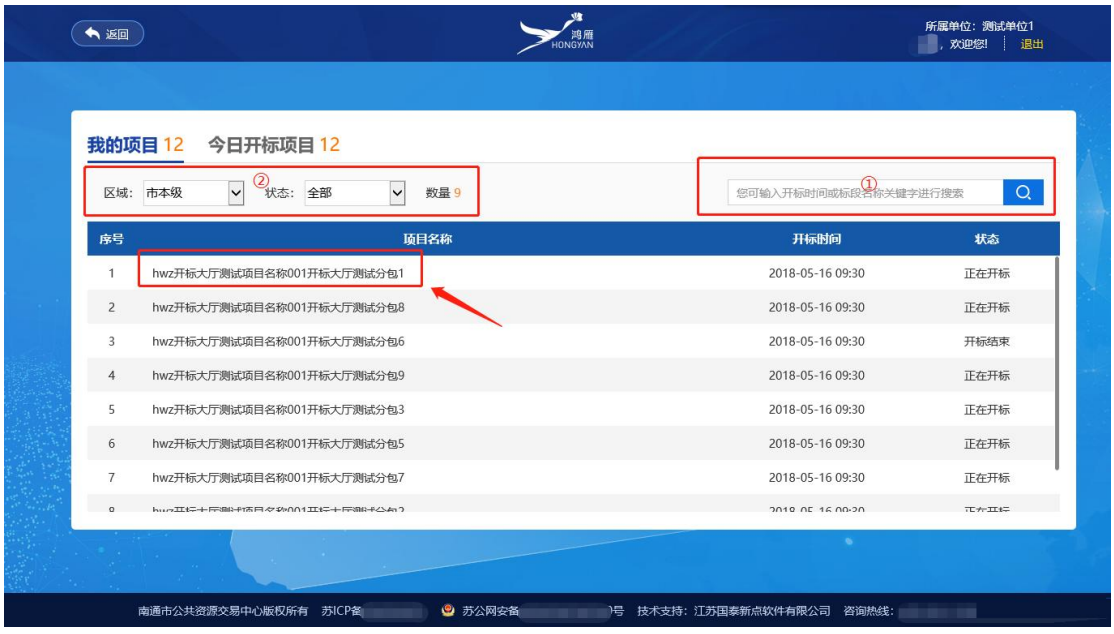

【图 23】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 24】

如【图 24】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5】所示）。

【图 25】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6】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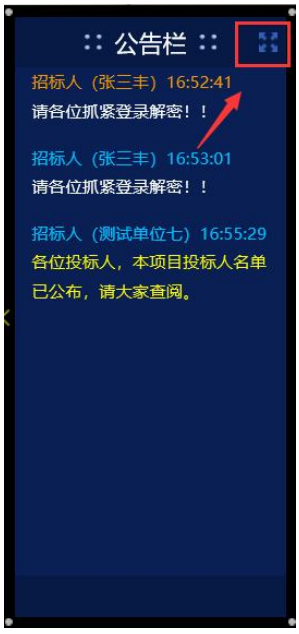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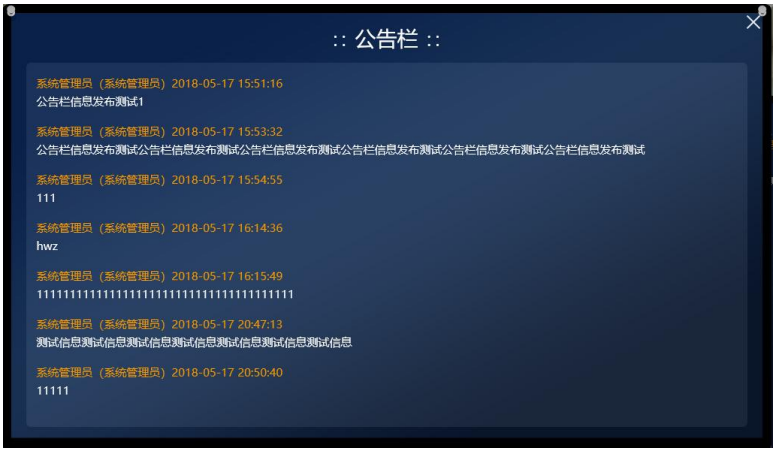

【图 26】　　【图 27】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点击界面右测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8】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图 29】

（2）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30】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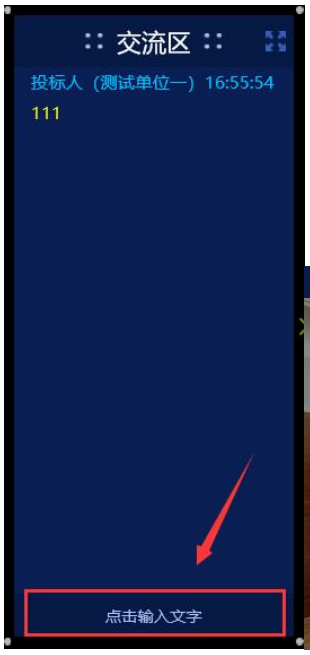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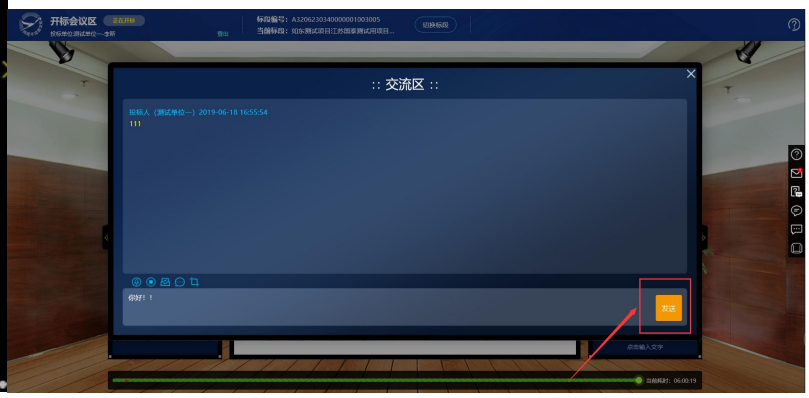

【图 30】　　【图 31】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2】所示）。

【图 32】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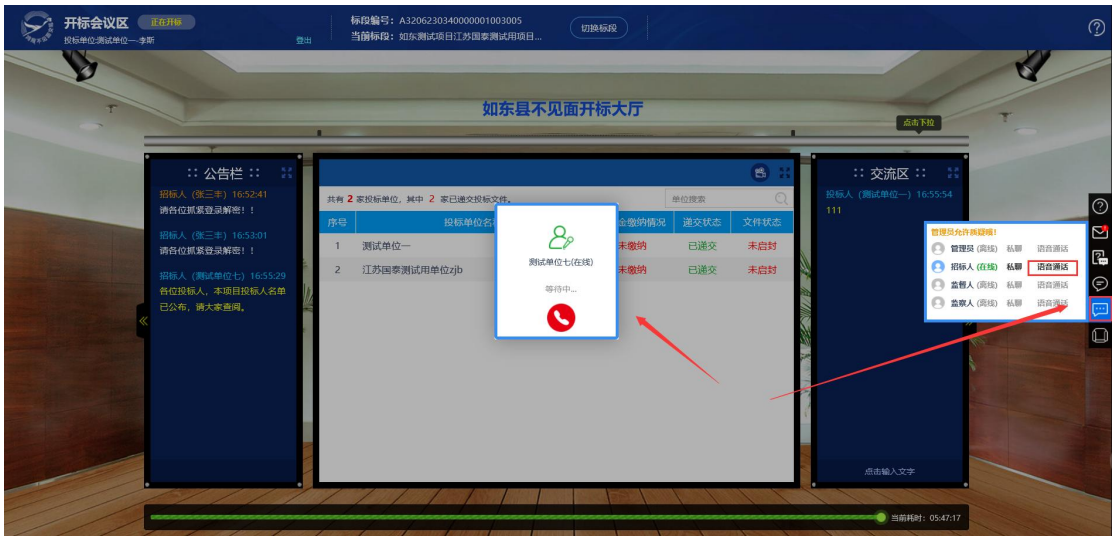

【图 33】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4】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5】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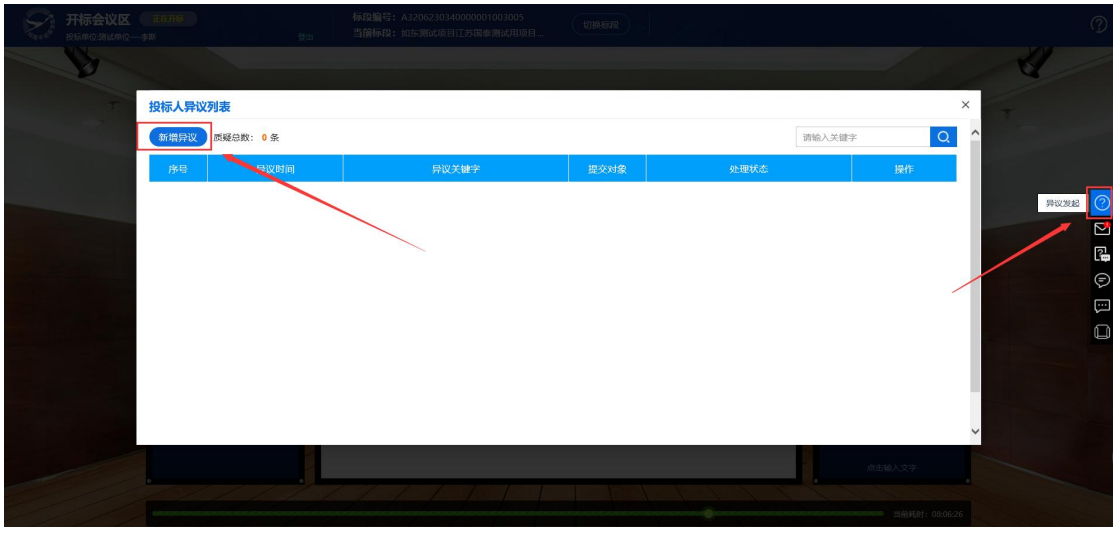

【图 34】

【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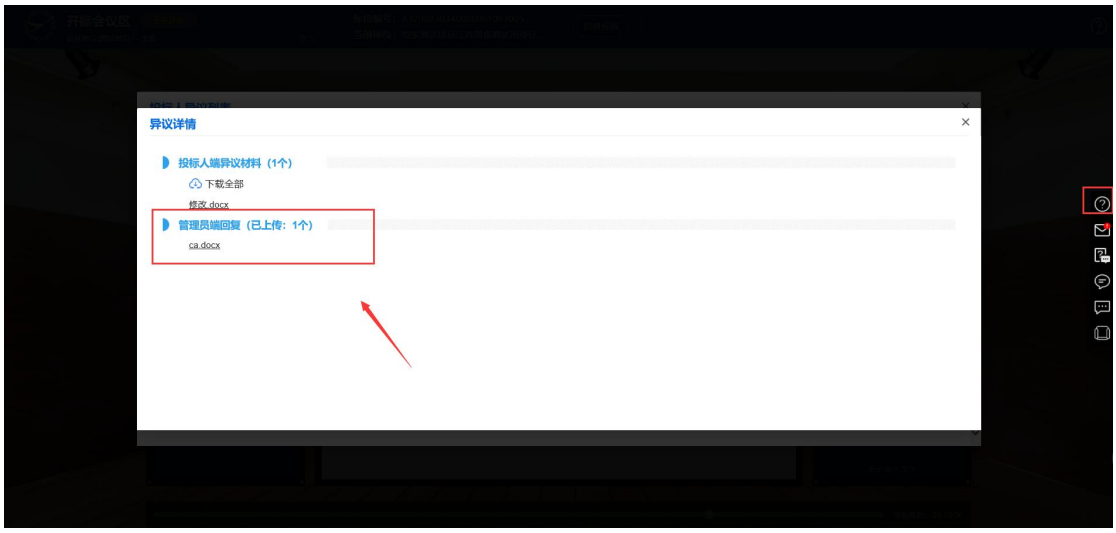

【图 36】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7】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8】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9】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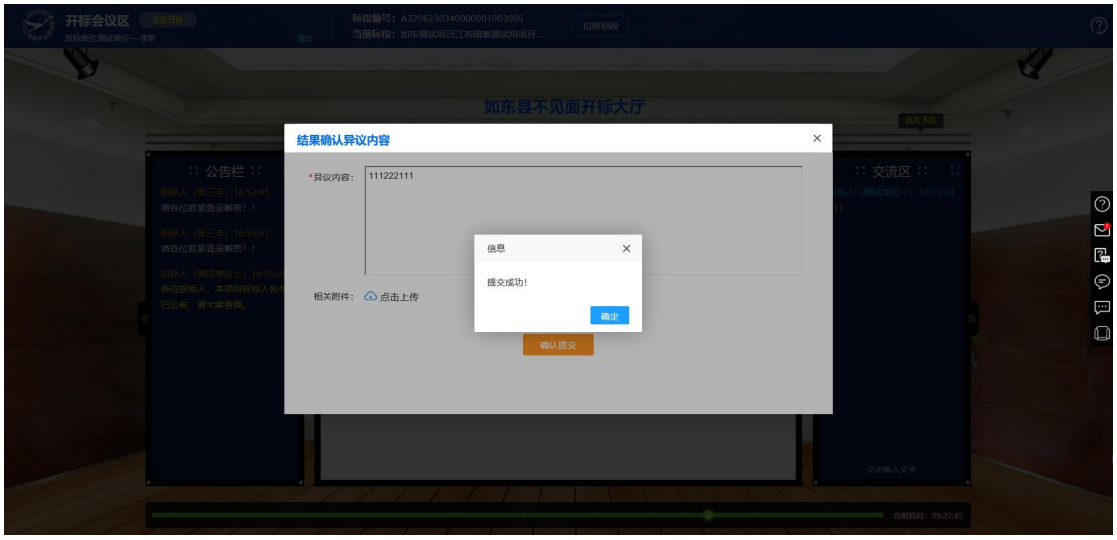

【图 38】

【图 39】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如【图 40】

所示：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41】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2】所示）。

【图 40】

【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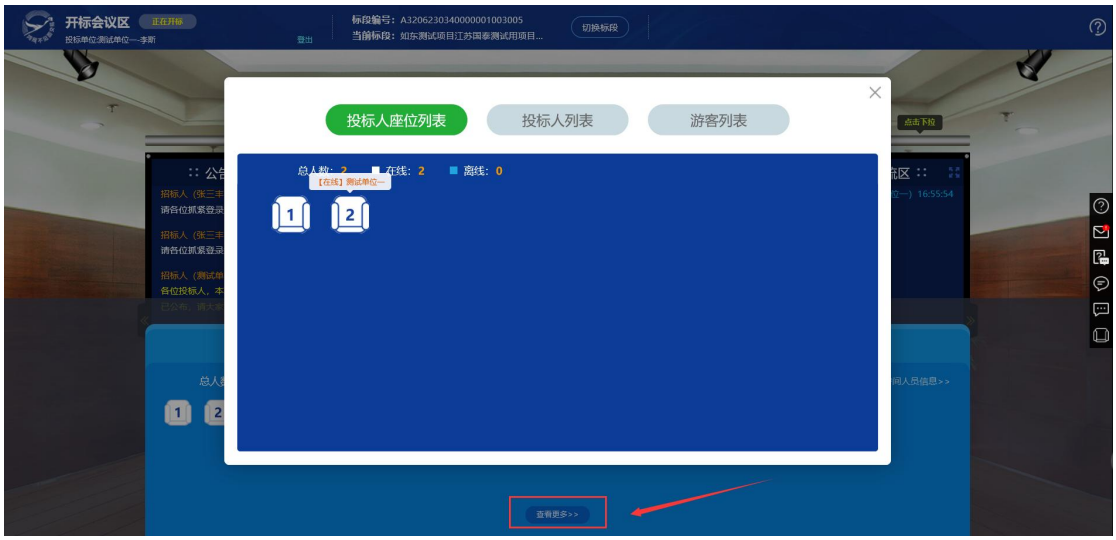

【图 42】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3】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4】所示）。

【图 43】

【图 44】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密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密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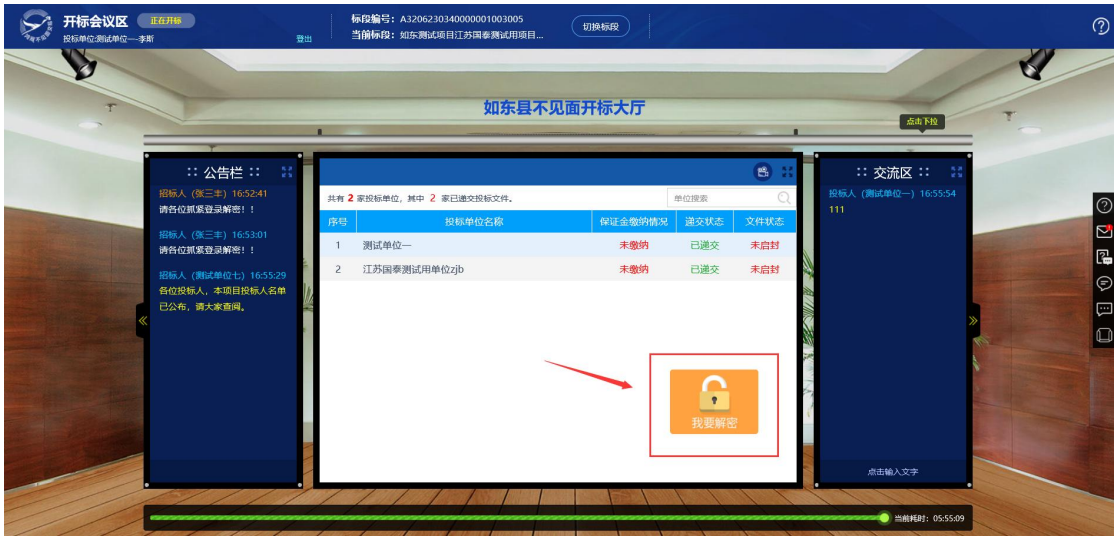

【图 45】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开标管理员完成第二信封价格标开标之后，可以开启二轮报价权限，具体如【图 46、图 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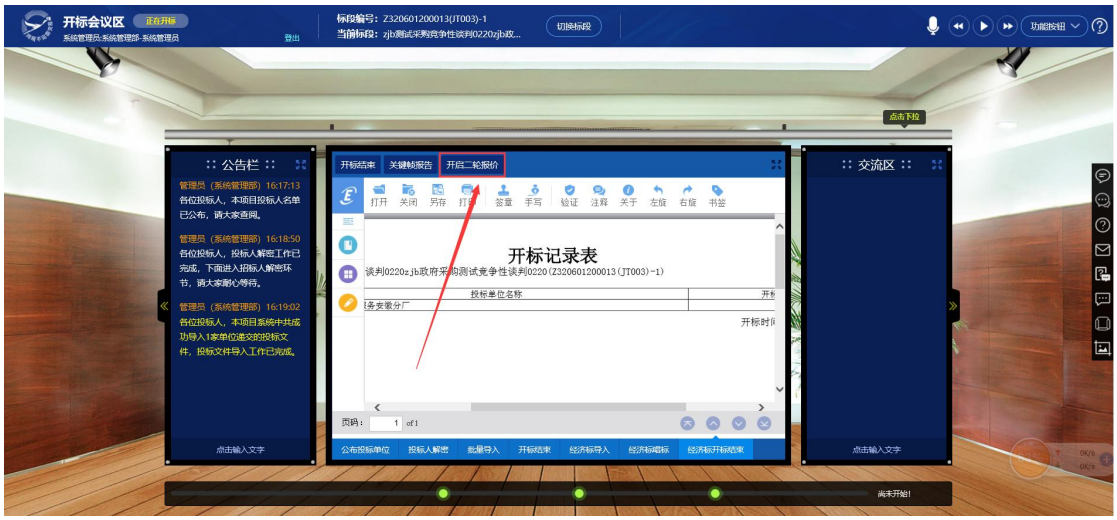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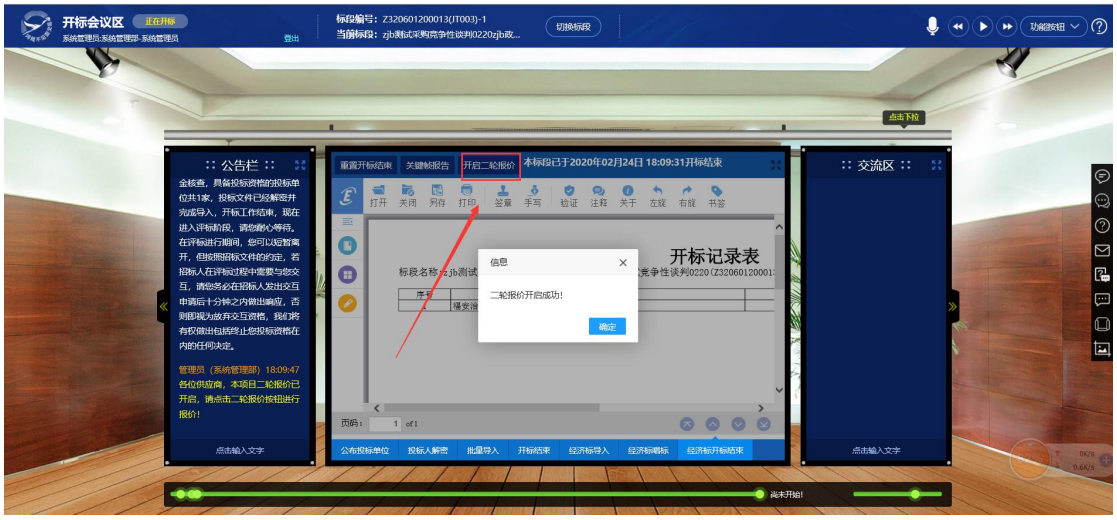

【图 46、图 47】

开启二轮报价之后，投标人可以在鸿雁系统收到相关提醒，并开始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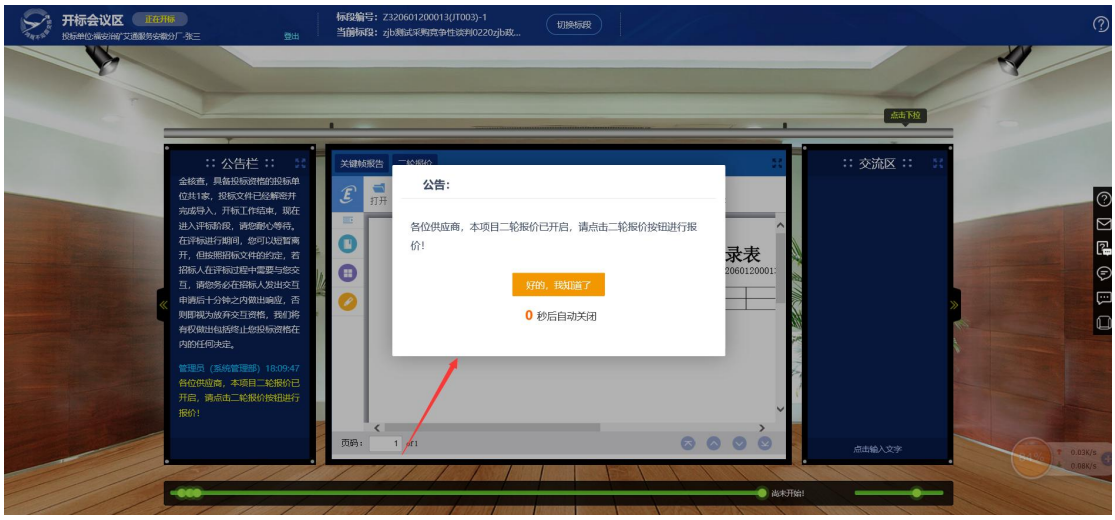

【图 48】

投标供应商点击“二次报价”按钮即可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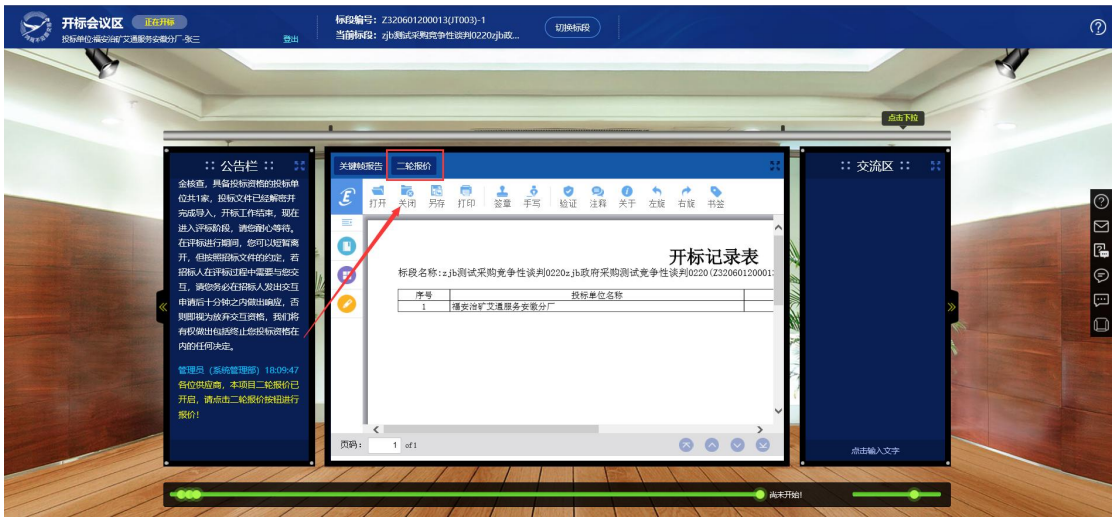

【图 49】

在弹出对话框中输入二次报价金额，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如下【图 5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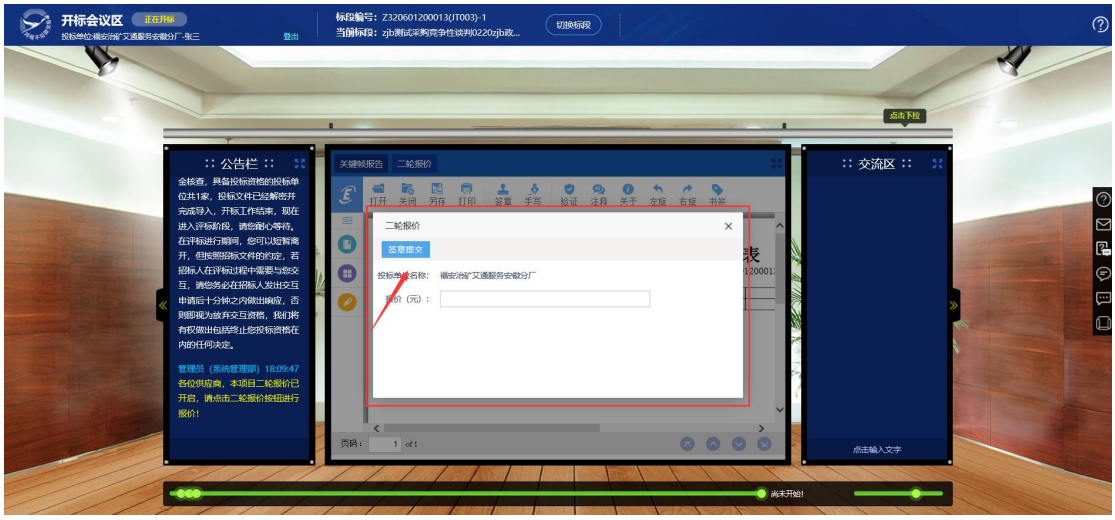

【图 50】

点击“签章提交”按钮之后，投标人可以对二次报价信息进行签章确认，确认完成之后提交报价即可，如下【图 51】所示，二次报价信息会自动同步到评标系统供评委查阅。

【图 51】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52】所示）。

【图 52】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5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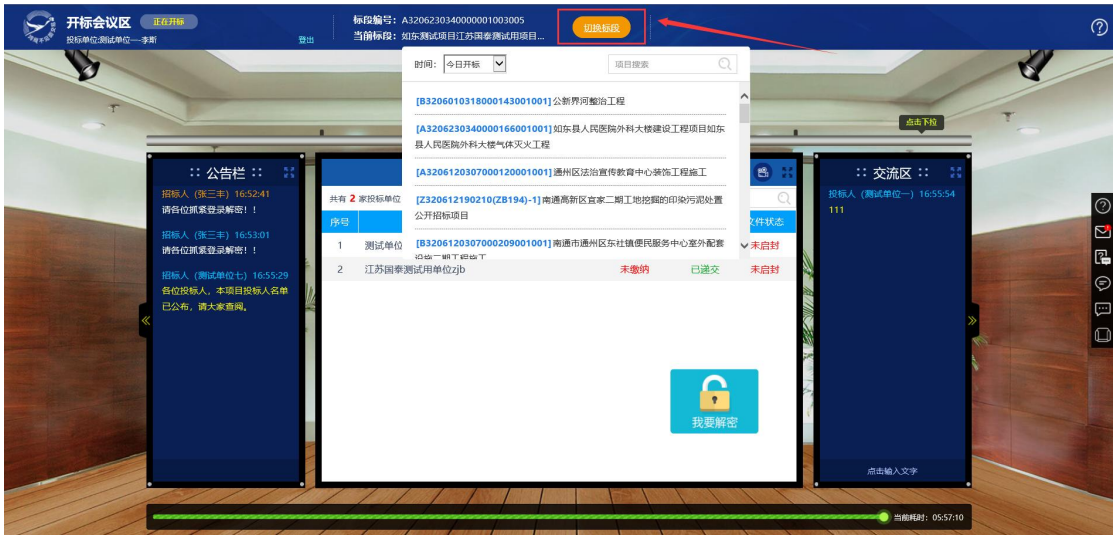

【图 53】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点击右上角“标段进度”按钮（【图 54】所示），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该项目的开评标进度情况，系统可根据时间轴进度情况，在公告栏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投标人，方便投标人了解开评标进程，实现无人值守开评标（如【图 55】所示）：

【图 54】

【图 55】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5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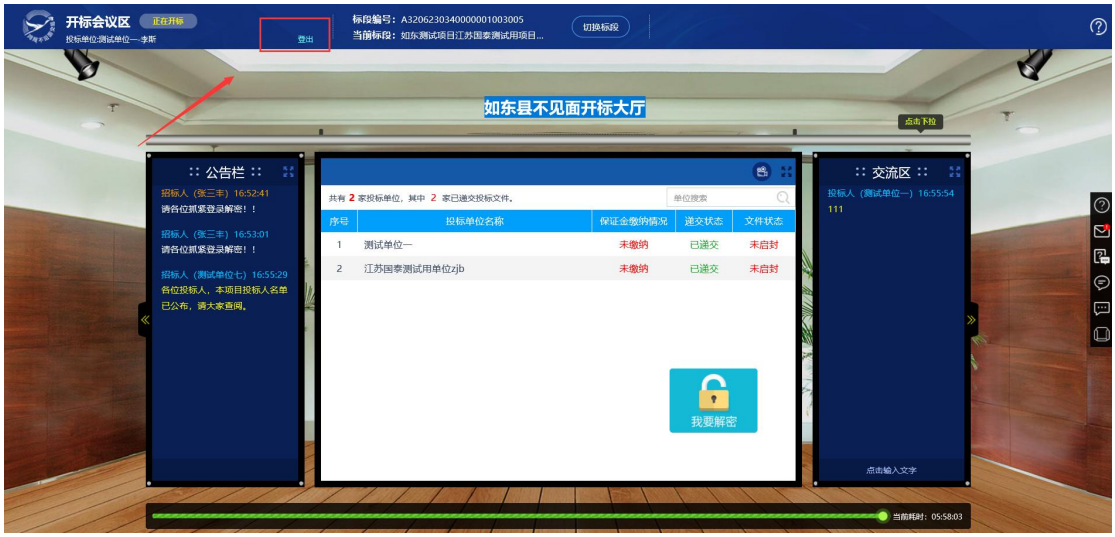

【图 56】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采用直接票决法

友情提醒：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企业诚信库查询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条件、类似业绩等)，一律从南通市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导入企业诚信库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企业诚信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尽快自行办理。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远程评标）→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评标（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远程评标）→第二阶段报价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拟定中标人（票决法）→拟定中标人公示

（二）资格条件评审

1.只有电子标书正常导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阶段的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注册建造师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并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楼、厂房、公寓、仓储式建筑）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标通知书经工程所在地交易场所备案或者施工合同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包括信息归集），未经备案一律无效】。合同额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价为准。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执业要求	无在建工程指：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如有 b 种情形，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0	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均须出具投标单位、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须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备注	**备注：** **（1） 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并记失信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 2022 】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指本项目所要求的施工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特别提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 《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4）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16 分）

1.施工组织设计（14 分，暗标，远程评标）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施工方法正确，施工措施得当，技术方案科学，人员、材料、机械等安排合理，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按下表要求进行评审：

项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此项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0	2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	1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	2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	2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	1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	2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	1 分
8	BIM 模型应用： BIM 演示视频（不低于 3 分钟），通过 BIM 技术对本工程全面信息化，可视化，对施工方案动画的模拟及效果展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动画视频展示观感具有美感。得分：0-3 分 优秀 得分 2.5-3.0（含）分 良好 得分 2.0-2.5（含）分 一般 得分 1.5-2.0（含）分 差 得分 0.0-1.5（含）分	0	3 分

注：(1)除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及 BIM 模型应用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须将 BIM 演示文件采用 AVI 或 mp4 格式压缩成 RAR 或 ZIP 格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图纸文件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上传的文件酌情打分。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打分。评委人数在 5 人（不含 5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并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评委人数在 5 人（含 5 人）以下时，取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 70%（不含 70%），按无效标处理。如 BIM 模型应用得分为差级的，招标人将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三年内所有项目的投标，可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一次。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五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000 ㎡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楼、厂房、公寓、仓储式建筑）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其中：中标通知书经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备案或施工合同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包括信息归集），未经备案一律无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合同价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价为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单位。当参加商务技术标评标的投标人为 12 家及以上的，取前 9 名；参加商务技术标评标的投标人为 9-11 家的，取前 7 名；参加商务技术标评标的投标人为 8 家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末位出现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

评标；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第二阶段报价标（84 分）

1.投标报价（83 分）

(1)只有商务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报价标的评标。

(2)参加报价标评标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3)设定最高限价（含税）：50012556.39 元。

(4)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无效报价、被宣布无效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6)确定评标基准价：以下二种方法中，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 92%。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

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等得 83 分；每上浮 1%扣 0.9 分，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清单报价合理性（1 分）

(1)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合价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报价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7 名(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7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总得分有并列的，则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若评标价也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的评审结果。

7.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 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七)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将继续进行定标，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组建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1.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2.确定拟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相关负责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履约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需将定标因素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单独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由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提交地点为: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汽车从 2 号道口下车库停 D 区，坐 3 号电梯上楼）。

(九)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十)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 初步评审

1.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工程质量：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其他要求：无评标办法第 1.2.5 条所列情形。

1.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1.4 款的规定进行。

1.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不适用）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不适用）；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不适用） ；

（10）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1.3 详细评审

1.3.1 按本章评标办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1.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码：GC-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施工

发 包 人：　　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二０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启隆镇江申路东侧 QL-CJ-02 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约为 13258 ㎡：综合体为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777.94 ㎡；垃圾站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5.6 ㎡；消防水池水泵房为地下一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454.59 ㎡。

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沟塘回填加固、场地平整、桩基、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土建工程、电梯工程、安装工程、技防工程、抗震支架、钢结构及幕墙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池、景观铺装、路灯、地面及停车位标识标线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绿化景观、亮化、屋顶低空经济应用等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参见工程量清单。

客梯和货梯须含轿厢空调。提供电梯物联网远程控制功能，并提供手机管理 APP 软件，监测电梯的运行次数、运行时间、开关门次数、电梯实时运行状态、电梯故障、电梯预警等信息，提供电源 UPS 停电自动救援装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缴纳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及竣工验收前分别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的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包括合同组成文件内要求承包人编制及提交的相关文件；（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三份，分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完成情况报表，每周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每月 25 日向监理、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承包人自检过程需提供自检视频、照片资料及纸质同步记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工期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要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图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批准手续和通行权等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严禁超红线施工作业，如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承担有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以及相应违法处罚的所有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内**。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9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等资料。

（5）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7）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

②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 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

③全面管理项目内所有承包单位的资料归档，在档案归档过程中予以归口；并对其自身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④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 份，其中 2 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 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竣工图必须有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和项目部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具体如下：将变更或洽商内容简明扼要地标注在竣工图相应位置上，但必须注明标注的内容引自的具体位置，即由哪一本资料的哪一页哪一条而来)。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结算审核时不予调整。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且满足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保洁和养护：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区域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

4）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5）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6）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30%的管理费等费用）从承包人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施工区域外，

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9）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10）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扬尘和噪声控制 ：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及企业等影响。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周围个人及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无人机对整个场地安排专人每日进行航拍，每日频次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不少于两次）；影像资料当日提供，工程完工后提供所有的影像资料。所有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未按上述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3）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3）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民众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4）承包人在投标中已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横穿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时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中标后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不论何种地下障碍物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

1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配合发包人做好总承包管理，以及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其他另行发包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技术等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周 5 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小时，不满 5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天计算。**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2.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除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2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5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2.2.2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 2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启东市政务中心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出书面通知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50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有关项目经理更换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3.3.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10 万元/人次，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除拟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按 2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并换回投标承诺拟派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7 小时，不满 7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4.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不得肢解分包转包。钢结构特殊专业需专业资质单位承包施工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价的 10%（人民币　　元），签订施工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

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标准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3.1 款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 30%的履约保证金。达不到约定条

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30%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秘工程报检程序及期限的约定：

5.3.1.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3.1.2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2 重新检查：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3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所有土方外运的车辆必须提供三证（驾驶证、行驶证、本年保险证）的复印件，交予监理单位保存。如发现现场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每人每次 500 元。所有运送土方车辆须经当地城管部门备案。

请承包人在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期间，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四名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 100 米的清扫和撒水，做到只要有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工作发生必须保持场外的无散落物，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如因外运散落物、施工期间的噪音等一切施工单位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300 元/日），并处以 1 万元罚金。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

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增加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临近高低压网线施工安全措施及相应的应急预案、悬挑脚手架专项方案等。由承包人负责申报及通过相关报批，费用在报价内自行考虑。

（1）施工组织设计：

①总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技术标将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一部分，总承包人中标后 3 天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通过总承包人总工程师批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材料总供应计划、月供应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另外，还须有针对性方案：

1）提供保证本工程进度计划措施；

2）施工高峰与低峰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力组织计划；

3）后勤保障措施；

4）提供材料（包括周转材料）设备供应清单及月供应计划。

5）大体积砼施工方案；

6）后浇带、沉降缝处理方案；

7）施工测量方案；

8）须专家论证的各项施工方案；

9）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做到图文并茂；

10）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各单体必须有足够的垂直运输，各建筑单体的塔吊及卸料平台和人货电梯均要保证每个单体都要配备。

11）冬季、雨季、大风及夏季特殊气候的施工保证措施；

12）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扬尘治理方案、应急预案；

13）根据招标文件里程碑工期编制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确定关键路线；

14）施工总平面图：依照发包方的要求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三日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未按时间节点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总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双方签字)后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到场、按照投标书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实验室的建立和实验人员到位、必要的材料进场并送检报验合格等），由于总承包人的准备工作未能达到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发开工令，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也不予顺延。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造成的延期开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2）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 7 天的，监理工程师除按每天 10 万元予以罚款外，责令修改

工程进度计划及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及时修改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延期开工超过 14 天或虽在形式上开工但实质上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责令退场并解除合同的建议，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有权要求总承包人赔偿损失。

（3）总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总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3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天内答复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3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总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项目总管理师、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总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总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总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不可抗力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总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但项目总工期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总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协调，如产生工期损失，现场监理、项目管理和发包人仅可酌情工期顺延，但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不予考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如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则每

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二）凡是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三）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四）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

同义务的抗辩。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1.1 甲供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由甲供材料的供应商承担甲供材料的卸力费用。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8.2.1.2 甲供材料的结算数量：根据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以及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另加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的合理损耗量。

8.2.1.3 发包人应严格控制甲供材数量，承包人领料量超出结算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采购价格的 1.3 倍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结算数量时，节余部分甲供材料费的归发包人所有。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算；

10.1.2 设计变更；

10.1.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

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2 变更程序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3）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若在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评审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承包人中标费率计取，若评审价中无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则以施工图预算价评审依据计算综合单价×承包人中标费率计取。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5 暂估价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A、暂估价的具体招标步骤如下：

（1）发包人与使用单位共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暂估材料设备及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要点，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2）对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明确的专业工程施工图编制预算并报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

（3）对暂估材料设备根据使用单位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参数共同组织市场询价，并把市场询价结果报财政局审核。

（4）暂估价招标要点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审核。

（5）承包人根据联席会议审定的暂估价招标要点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报发包人审核。

（6）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核意见修改、签署暂估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通过招投标平台发布暂

估价的招标信息。

（7）暂估价定标后，由承包人与暂估价的中标人按暂估价的招投标精神签订相关合同。

B、暂估价的付款：

（1）承包人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对照暂估价合同的付款约定作为专项资金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符合付款条件后支付给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2）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暂估价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实行专款专用，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如不按约支付，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5.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范围以内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指评审价确定当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期止）主要材料（仅指钢筋、有色金属、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以及除钢筋、有色金属、商品砼、商品砂浆以外的所有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对应日期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来调整差价。**

（1）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范围以内或以外的单位、个人阻挠施工所引起停工、窝工而发生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1.1.1主要材料（仅指钢筋、有色金属、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①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没有指导价的材料以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都没有则不作调整）。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发包人标底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5%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11.1.2 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2）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施工图预算评审价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承包人中标费率。

（3）人工调整总费用=施工图预算评审价中的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取相关费用。

（4）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中标费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5）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进行人工单价调整。

11.1.3 变更造价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若在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评审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承包人中标费率计取，若评审价中无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则以施工图预算价评审依据计算综合单价×承包人中标费率计取。

11.1.4 若设计施工图中包括的工程内容，实际未施工的，则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并由审计单位审定后调整。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1.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2.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1.2.3.2 计量范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C、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D、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E、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1.2.3.3 计量依据：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1.2.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1.2.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11.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1.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1.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付款周期

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资金管理相关流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合同价的（扣除甲供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取费，下同）30%；单体竣工验收合格（不含外配套）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初审结束后付至初审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且终审结束付至终审价的 98%，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若本项目有甩项、负签证等情况，每次付款还应扣除相应费用。

履约保证金如为现金形式提交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为保函的：保函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工程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发包方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

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执行，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于每月30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20%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逐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在施工单位每节点申请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应的农民工工资。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如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本工程收到上级部门整改通报或扣分处罚，除承包方及时整改外，发包方有权进行处罚100000元/次。

11.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1.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1.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1.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2.4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3.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见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1.3.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1.3.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同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工程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4.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4.3.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按每起 10 万元处罚。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扣除工程30%的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5）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0 元每次进行处罚。

（6）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3 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退还 10%的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并按延期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整改完成并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方予退还全部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扣除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返工合格后，除返工损失费由承包人自付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的双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质量履约保证金不足予赔偿的，不足部分则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并按直接发放数的等额进行处罚。

（10）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一经查实，无论其是否已经过报验程序或材料使用部位是否重要，

除无条件将所有同批次材料退场及返工所有已施工的区域外，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部分的工程予以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者上道工序未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承担所需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按照第三方工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复工的，则按合同价的 1%/次承担违约金，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能按照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如果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4）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500 元。

5）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6）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7）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

8）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金。

9）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500 元。

10）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1）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2）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3）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4）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5）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6）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7）除上述安全隐患外，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15）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抵达维修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赔偿。

（1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

（17）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现金的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其合同价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承包人违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损失与履约保证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在工程所在地保险机构办理相关工程保险，若未按前述规定办理工程保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补充条款

19.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19.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次。

19.3 承包人负责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送检，并承担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送检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发包人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建筑物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并承担检测、检验、试验费用；若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化进行监督。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相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19.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9.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9.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19.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9.10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2）工程类别核定单；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4）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5）竣工图纸；

（6）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7）设计变更资料；

（8）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9）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19.11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减率超过 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不足 5%（含 5%）不进行奖罚。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19.12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和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 1%-5%的罚款。

19.13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19.14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9.15 下列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施工图预算价编制、评审时不再计取，并且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由于施工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景观、绿化或其他已完工程等造成破损、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

2.各类大型机械（含打桩机械设备等）的闲置费用（含试桩期间）及因作业移动所产生的地基加固、

铺设的临时道路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范围以内或以外的单位、个人阻挠施工所引起停工、窝工而发生的费用。

4.为了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赶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6.施工过程中对地下管线、建筑物的保护费用。

7.桩基础施工完成后，需要采取封头等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8.基坑支护方案深化设计，组织专家评审直至通过评审，并办好备案手续等，支付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

9.有关材料设备（如墙砖、地砖、门窗、涂料、钢材、配电箱、灯具等）的品牌、品质未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而被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

10.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地下、地上障碍物（包括建筑垃圾、绿色障碍物、房屋基础等）清理费用。

11.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BIM技术设计与制作，并支付BIM技术设计与制作费。

12.石材酸洗打蜡及成品保护费用。

13.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临时办公、住宿、卫生间等用房（不少于200㎡），并安装水、电、通讯网络、空调等，承担建筑安装费及水、电费用。

19.16 承包人负责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平衡，室外土方回填必须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室外配套工程（按总平面图）设计要求，其中绿化带土方必须夯实回填至设计标高且确保上层 30cm 厚土方符合绿化种植土的标准。

19.17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1）承包人负责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送检，并承担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送检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发包人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建筑物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并承担检测、检验、试验费用；若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建筑物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监测、基坑周边环境沉降及位移观察、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并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检测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节能及能效测评等项目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并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检测不合格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试桩和工程桩完成后的桩基检测（检测内容及检测方法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进行）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并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检测不合格所

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掌握国家及省、南通市、启东市消防工程建设的新法规、新规范及新规定，如遇有新法规，必须及时与发包人、总监沟通，在得到发包人、总监的书面确认后，作相应调整；同时及时负责与消防部门的沟通协调，以保证本工程消防的专项检测和工程整体验收通过，承包人与消防部门的沟通和衔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6）承包人需根据建设局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要求和因消防规范调整所进行材料的见证取样及送检，相应的取样、送样及检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中需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的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并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检测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18 总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其分包范围内的施工资质、人员资质、设备材料品牌等须经业主方审核评估确认后方可实施。

19.19 养护等级按Ⅱ级，养护期按一年。

19.20 本项目电梯的规格参数配置及电梯厅内的装修配置要求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安装。客梯和货梯须含轿厢空调。提供电梯物联网远程控制功能，并提供手机管理 APP 软件，监测电梯的运行次数、运行时间、开关门次数、电梯实时运行状态、电梯故障、电梯预警等信息，提供电源 UPS 停电自动救援装置。

19.21 总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按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1%（含税）计取总包服务费。其他可移动采购安装类（办公、宿舍家具、景观小品雕塑类等）不另行计取总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由各专业工程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各专业工程中标单位拒不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专业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内容：

总包管理内容：指本项目的所有专业工程（不含供水、供电、电信、移动、广电、煤气工程），均由承包人实行总包管理。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卫生、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工程奖项的申报等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总承包单位还应对发包人的设施如围墙及大门、临时配电间及配电设备，以及其它发包人的工程围墙内的所有设施进行管理及维护。如总承包人不提供以上管理工作、管理不到位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造成业主损失的，双倍赔偿业主的损失。因总包单位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或不能满足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施工，施工费用将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中双倍抵扣。若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总包单位应承担不可推卸的总包管理责任，除承担因总包单位疏于管理所应承担的经济补偿外，将另按 10000 元/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总包配合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配合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即无条件提供现有脚手

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前拆除、垂直运输机械、电梯等安装脚手架、施工用水电接入(含楼层内、其中楼层内每一层不超过 50 米应至少设一个二级配电箱，可供专业承包单位挂表接入，并线损不得大于 5%；其中每楼层不超过 100 米应至少有一个用水接驳点)、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堆放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临时设施搭设点、预留孔洞留设、预埋构件等责任，场地清理（含所有垃圾清运）等及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水电费除外)。

19.22 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招标确定。

19.23 承包人接受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城投发【2024】15 号关于印发《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 7：发包人推荐的设备、材料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施工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一年，养护等级为Ⅱ级。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审定价×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质保期满且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依法组织实施好市属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又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已谋取私利。

第三条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附件 6：

安全责任协议

发包人（甲方）：**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在施工、技术服务、运输等作业活动中杜绝一切伤害事故的发生，保证现场从业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二、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人。乙方负责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目标，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责任目标落实到每位作业人员。

三、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江苏省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乙方应编制详细技术施工方案报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施工组织安排、施工方法、施工的人员清单和资质、施工进度安排、设备设施清单等内容。

五、因乙方施工、技术服务和运输及其他作业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与第三者发生争议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乙方作业过程中要确保作业区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文明施工，维持施工周边环境卫生，做到工清场清，确保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七、乙方责任人应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并配备相关的安全用具和器材，确保安全工作的落实。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对所有施工设备设施、工具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

八、乙方在甲方作业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如运输车辆、吊装起重设备、电工器具、安全帽、安全鞋等）。

九、凡在施工中涉及到作业许可证制度的，如密闭场地作业、热工（动火）作业、电气作业、车辆进入限制区、高处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在作业前提前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落实安全措施，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十、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立安全防护、隔离措施，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鞋与作业相关的劳保用品，现场必须配置安全监护人员。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对处在运行状态下的设备进行隔离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相互影响。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二、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十三、乙方应对作业人员的饮食、交通等方面的安全进行管理。如饮食、交通方面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因为乙方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约施工，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所有罚款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由此引发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支付每人合同价【0.1】%的违约金，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4、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或施工现场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

5、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起重吊装）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6、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7、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工单位须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500 元。

8、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9、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10、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1、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500元。

12、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3、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4、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5、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

16、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

17、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

18、除上述安全隐患外，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乙方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1000-5000元。

19、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 7：　　发包人推荐的设备、材料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一	**建筑结构类**		
1	砼桩	**经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相关要求。**	
2	商品混凝土		
3	预拌砂浆		
4	预制构建		
5	墙体材料		
6	保温材料		
7	建筑钢材	沙钢、马钢、南钢、永钢、中天、鞍钢、安钢、江苏申特、盐城联鑫（黄海牌）、江苏镔鑫（XYTG）	
8	防水材料	江苏宏源、东方雨虹、卓宝、科顺、禹王、凯伦、大禹、雨中情、上海豫宏防水、大禹伟业、扬州志高、迪宝防水、中核北研 LEAC、江苏新三亚（XS）	
9	散装水泥	希士水泥、泰安水泥、海螺水泥、磊达水泥	
10	环氧树脂漆	立邦、西卡、惠臻、上海维度、嘉宝莉、德爱威	地坪用
11	涂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亚士、维仕柏、久诺、凯圣、三棵树、紫荆花、嘉宝莉、德爱威	墙面用
12	塑钢门窗型材	中财，海螺，实德，北新，创佳	
13	门窗配件五金	坚朗、青岛立兴、山东国强、诺托、上海皇冠、春光、新三星、坚宜佳	
14	铝合金型材	伟业，凤铝，中旺，兴发，裕华，海达，亚铝，安徽环宇 ，豪门，坚美，伟昌、罗普斯金，黄山强峰（强峰）、江苏全豪铝业（全豪/清澄）、安徽海螺（CONCH）、恒强铝业	
15	玻璃	北玻、南玻、上海耀皮、信义、台玻、浙江旗滨	
16	密封胶条及胶垫	新安东、海达、河北亿安	
17	硅酮密封胶、结构胶	道康宁、之江、硅宝、白云、瓦克、西卡	
18	发泡剂	东元、美盛、锋泾	
19	不锈钢管材	广东艺华、鸿秀、长城	
20	进户门	盼盼、王力、新多、步阳、春天、美心、群升	
21	防火门	盼盼，王力，新多，步阳，春天，美心，群升、常州康乐、河北文翔、南通康业（琅盾牌）、南通防火门厂（通安）、河北澳东（同澳）、集曼特种门业（集曼）	括号内的是注册商标
22	瓷砖	蒙娜丽莎、冠军、冠珠、诺贝尔、东鹏、马可波罗、斯米克、亚细亚	
二	**雨水回收系统**		
23	雨水回收系统	沪望 Pds、苏州东成、苏州鸿灌、科顺绿洲（CKS 科顺）	
三	**节能保温类**		

24	太阳能热水器		四季沐歌、浴普、辉煌、元升、皇明、太阳雨	
四	**水电安装类**			
25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远程、上上、泰山、熊猫、正泰、民兴、江苏华亚、中天科技（ZTT）、无锡黄浦（申江牌）、江苏通光（TG）、宝胜科技（宝胜）	
26	阀门		沪工、盾安、埃美可、上阀、塘高、欧特莱、上海冠龙、上海良精、中核苏阀、上海良工	
27	开关、插座面板		正泰、德力西、上海人民电气（上海上联）、常熟开关、苏梅（苏州梅兰日兰）、海格、西门子、施耐德、ABB、西蒙、欧普、飞雕	
28	配电箱（箱体）		正泰、德力西、上科、上海人民电器、南通美通（统美）	
29	配电箱内开关等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施耐德、ABB	
30	浪涌保护器		西门子、施耐德、ABB	
31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开利、熊猫、上海东方、博山、上海杜科、上海瑞邦（瑞邦）	
32	风机		江苏双保、浙江上风、上海哈龙、上虞育才、上海上树	
33	消防火灾报警		海湾（秦皇岛）、云安（上海松江）、南京消防、泛海三江、北大青鸟、依爱、青岛鼎信、河北尼特智能(NEAT)、海康威视	
34	镀锌钢管		江苏国强、天津友发、金洲、华岐、上海劳动、唐山正元	
35	管材沟槽配件		迈克、上海威逊、潍坊莱德、山东亿佰通	
36	塑料给排水管系列	PPR 给水管及管件	伟星、金德、联塑、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
37		PVC-U 排水管及管件		
38		HDPE 管（管材及管件）	安徽杰蓝特、浙江宜万川、上海隆塑（和财）、江苏华塑（华塑 HUASU)、杰通	
39		同层排水管及管件	中财、金牛、南京朗科、南通兴旺、永高公元、上海宏添	
40	住宅小区室外配套排污排水管	PVC-U 排水管及管件	伟星、公元、日丰、中财	
41		HDPE 管（管材及管件）	安徽杰蓝特、浙江宜万川、江苏华塑（华塑 HUASU)、杰通	
42		HDPE 双壁波纹管	江苏华塑（华塑 HUASU）、公元、联塑、金牛、伟星、金德	
43	桥架		津日、江苏士林、镇江施耐德、江苏亚东、江苏大印、长江、南通德力、南通千凡（仟凡）	
44	抗震支架		优尚、壹鼎固、申芳、江苏鼎梁、安桥、江苏齐达、江苏思慕德、中鼎（南通）、南通千凡（仟凡）	

45	风管	江苏吴江新兴、山东中大空调、江苏宜兴新镁、江苏宜兴光明、南通千凡（仟凡）	
46	荧光灯	西顿、巴顿、华强、雷士、飞利浦、欧普、佛山创意	
4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LED 安全出口灯、应急吸顶灯、防尘防水灯）	敏华电气、艺光 、松芝、江苏圣翔（雾龙）、广东左向（左向照明）、河北尼特智能（NEAT）、海康威视	
48	球墨铸管	新兴铸管、圣戈班穆松桥、高平市泫氏铸管	
49	卫浴洁具	九牧 JOMOO、惠达卫浴、恒洁卫浴、法恩莎、箭牌、摩恩、缇派	
五	**电梯**		
50	客梯	通力电梯（S Monospace），迅达电梯（Schindler5000），广州日立电梯（HCA），蒂升电梯（Meta2000），上海三菱电梯(LEHY-III)，奥的斯电梯（Gen3），东芝电梯（SPACEL-Ⅲ），华升富士达电梯（REXIA-D）	
51	扶梯	通力电梯（Travel Master110），迅达电梯（9300AE），广州日立电梯（TX），蒂升电梯（Velino），上海三菱电梯（KS-SBF），奥的斯电梯（Link）	
52	货梯	康力、永大、东南	
六	**亮化灯具**		
53	亮化灯具	江苏林洋、承煦电气、龙腾照明、品正光电、深圳明之辉、南京库柏、无锡朗辉、金源灯饰、济南三星、碧松照明(SOTAE 索田)、飞利浦(PHILIPS)、佛山照明(FSL)、东莞勤上、清华同方、欧普照明(OPPLE)、雷士照明(NVC)、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上海夏仑光电、广东迪艾生光电，罗莱迪思，苏发照明，江苏金阳达，江苏海宇，珠海华而美	
七	**智能化、网络、监控、广播**		
54	交换机（核心交换机、24 口、8 口交换机、24 口汇聚交换机、工业交换机）、无线接入点 AP、接入控制器 AC	H3C、华为、中兴、锐捷	
55	星光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56	人脸抓拍摄像机		
57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58	视频存储		
59	安全防护系统	网康、DLINK、H3C、华为、中兴	
60	网络键盘	海康威视、宇视、英飞拓、大华、天地伟业	
61	液晶拼接屏		
62	IP 网络触摸屏广播服务器	TEMEIAO（特奥美）、Settune（浩田）、音王 迪士普、美电贝尔、Kte（科意）、TOA、博世 BOSCH	
63	系统管理软件		
64	IP 网络 CD 播放器		

65	IP 网络收音头		
66	IP 网络消防矩阵		
67	IP 网络寻呼对讲主控台		
68	IP 网络机房监听音箱		
69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尤斯乃特、罗森伯格、罗格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施工图图纸

本项目图纸资料及附件（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图纸资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4.江苏省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启隆大雅市集综合体项目》施工图；

5.《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6 期、启建定〔2024〕15 号补充文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2 期及材料询价表，其中苗木价格按《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6 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6 期）没有的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0 期），都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

6.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9.《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 号)；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 19 号)；

11.设计院回复及答疑；

12.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施工图设计各专业配套采用有关技术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 电梯技术规格

技术要求

（一）货物采购需求表

序号	梯号	梯型	有无机房	是否贯通	台量	载重 kg	速度 m/s	服务楼层	层/站/门	井道尺寸（宽*深）mm	底坑 mm	顶层 mm
1	DT01	客梯	无机房	否	1	2000	1.0	1,2,3	3/3/3	2700*3400	2200	4150
2	DT02	客梯	无机房	否	1	2000	1.0	1,2,3	3/3/3	2700*3700	2200	4150
3	DT03	无障碍客梯	无机房	否	1	2000	1.0	1,2,3	3/3/3	2600*3000	2200	4150
4	DT04	客梯	无机房	否	1	2000	1.0	1,2,3	3/3/3	2600*3000	2200	4150
5	DT05	客梯（污梯）	有机房	否	1	1800	1.0	1,2,3	3/3/3	2500*3400	2200	4150
6	DT06	客货梯	有机房	否	1	1800	1.0	1,2,3	3/3/3	2500*3400	2200	4150

序号	梯号	梯型	提升高度 m	台量	梯段宽度 mm	踏步宽度 mm	速度 m/s	服务楼层	倾角	底坑尺寸 mm		室内/室外
										长度*宽度	深度	
1	FT01	扶梯	5.5	1	1000	400	0.5	1,2	30 度		1400	室内
2	FT02	扶梯	5.5	1	1000	400	0.5	1,2	30 度		1400	室内

（二）主要技术要求

1、工作环境和条件要求

1.1 温度：5 至 40 度

1.2 相对湿度：最大 85％

1.3 电源：

- 动力电源：电压：380V±10%
- 频率：50Hz（±2%）
- 相数：3 相 5 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 照明电源：电压：220V（±7%）
- 相数：单相

1.7 其他要求：

(1)海拔高度不超过 2000 米；

(2)井道内的空气温度 5～40℃；

(3)运行地点的最湿月月平均相对湿度为≤85％；

(4)运行环境空气中不应含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存在；

(5)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6)火灾（消防）联动：火警信号接入时执行消防迫降

(7)电梯并联或群控运行时，厅门召唤按钮联动控制；

(8)无障碍电梯基本要求：轿厢后壁中部采用镜面不锈钢、不锈钢圆扶手、语音报站、盲人选层按钮、残疾人操作箱。

2、执行标准

除本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招标电梯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验收必须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或更新的，则以比较严格和最新的标准规定为准。

2.1 工程验收标准

- GB/T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 24803.1:2009 《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TSG7007-2022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2.2 噪声要求：轿厢≤52dB、开关门≤59dB、机房≤72dB。

2.3 电梯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平稳。起、制动平均加、减速度应能在 0.7m/s2-1 m/s2 之间可调，加速度变化率≤1.4m/s2，电梯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10cm/s2。

2.4 电梯厅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起动瞬间的间隔时间应<10 秒。

3、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所有技术规格与参数至少应满足下列的技术要求，以下提供的具体参数仅作一般要求，*各投标厂商可根据自身设备的技术特点推荐最适应的设备；为确保电梯及扶梯的优良品性，要求所投设备商标为“原装进口商标”标志。

3.1 主要规格及要求

序号	电梯类型	功能要求
1	控制系统	须为制造商自行研发的原品牌控制系统（不接受第三方生产或贴牌），采用 32 位以上（含 32 位）CPU 电脑控制，主控电脑控制板采用原品牌*
2	曳引系统	采用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3	门机系统	采用原品牌变频变压门机*
4	驱动系统	VVVF 变频变压驱动
5	噪音指标	轿厢≤48dB、开关门≤50 dB、机房≤70 dB
6	电梯轿厢尺寸（净宽×净深×净高）mm	DT01、02：≥2000×2050×2400（注：不得小于各要求尺寸）
		DT03、04：≥2000×2050×2400（注：不得小于各要求尺寸）
		DT05、06：≥1800×2150×2400（注：不得小于各要求尺寸）
10	开门方式及开门尺寸（净宽×净高）mm	DT01、02、03、04：中分门，1200×2100
		DT05、06：中分门，1100×2100
11	平层精度	≤±5mm
12	轿厢	三侧轿壁：发纹不锈钢；轿厢镜子：全高镜；前壁出入口上板：原色发纹不锈钢 轿厢操作盘 1 个，发纹不锈钢面板，点阵显示，微动按钮，警铃，五方通话，禁烟标志、附带摄像视频随行电缆。操纵板需配置读卡器。
13	轿门	发纹不锈钢
14	门套	发纹不锈钢
15	轿顶	不锈钢+LED 灯
16	轿底	PVC
17	扶手	后壁不锈钢圆扶手
18	门坎	硬质铝合金
19	操纵方式	DT01、02、03、04 主操纵箱：与前壁一体式无接缝，回转打开； DT05、06 主操纵箱：全高式嵌入前壁； 残疾人操纵箱 ：位于侧壁；（注：仅无障碍要求时） 材质：均为发纹不锈钢，显示均为高清红色数码点阵 按钮：按下发红色光，平文字，不锈钢表面 。

20	通讯功能	五方通话，预留远程监控（含物联网盒子）
21	消防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火警返回基站；其余满足国家标准的消防要求
22	服务功能	应急照明；轿内错误召唤消除；防捣乱功能；预留轿内摄像线缆（超五类网线）；轿厢安全窗（满足 EN81-1）
23	安全保护	光幕保护（光幕≥174 束）*

序号	扶梯类型	功能要求
1	扶梯类别	室内自动扶梯
2	扶梯编号	FT-01、02
3	扶梯排列方式	独立或并列
4	载客量（人/小时）	按规范要求
5	速度（m/s）	0.5
6	提升高度（m）	5.5
7	倾角	30°
8	扶手高度（mm）	1000
9	水平梯级	上、下部各 2 个
10	梯级宽度（mm）	1000
11	基坑深度（mm）	见前表
12	基坑长度（mm）	见前表
13	基坑宽度（mm）	见前表
14	数量（台）	2
15	动力电源	380V、50HZ，三相电源
16	照明电源	220V，50HZ，单相电源
17	电机驱动	4 极以上电机马达（IP55 防护等级）
18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钥匙开关启动，上下可逆转方式，上下入口处设置传感器（传感方式由投标人说明），具有无人时低速运行、有人自动恢复正常速度运行功能。
19	桁架结构	中间无支撑，角钢

20	扶梯配置	
21	梯路导轨	直线段主副轨采用优质钢导轨
22	梯级驱动链	高强度板链，梯级主副轮采用聚胺脂材料，带有自动链条润滑装置
23	梯级材料	整体压铸铝合金，三边带黄色成品边框
24	楼层盖板	采用带有防滑沟槽的铝合金材质
25	内外盖板	≥1.5mm 厚的发纹不锈钢
26	围裙板	≥2.0mm 厚发纹不锈钢
27	外装饰板	见装修要求
28	扶手	扶手形式为垂直玻璃护栏；栏板采用不小于 10mm 厚的无色透明安全玻璃；护栏高度，室内梯不小于 1000mm
29	扶手带	采用黑色合成橡胶内含加强优质钢带或钢丝。
30	梳齿板	防滑不锈钢或铝合金
31	开关操纵板	上下端各设置一个带有上下方向钥匙、紧急停车按钮（红色）
32	梯级照明	提供梯级间隙 LED 照明
33	主要监控和安全设施要求	
34		扶手带进出口保护装置、扶手带速度监控、扶手带断裂监控装置
35		梳齿板保护开关
36		扶梯速度监控(限速器)
37		梯级链条断链保护装置
38		马达过热保护装置
39		缺相及错相保护装置
40		裙板安全保护装置
41		温度过热保护
42		梯级下陷保护
43		主机制动装置(电磁制动器)

44		数位代码式故障显示
45		短路超载保护装置
46		驱动链监控功能
47	自动扶梯的性能要求	
48	梯级速度	部件在国标规定负载情况下，任何行程方向，均能以额定速度运行
49	扶手带速度	与梯级速度保持一致
50	噪音控制	应对扶梯提供噪音隔绝措施，控制由电梯设备及其操作所发出的噪音不大于 60dB

3.2 质量要求

（1）整体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投标产品的设备、材料都应与工程设计或标准要求相符；

（3）中标人应按招标中最终确定的货物及配件，必须是原装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应附有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证；验收时，按照相应的国际、国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电梯的验收以市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合格证等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3 其他要求（必须说明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产地及生产厂家）

（1）控制系统（含变频器、电脑板等）采用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2）变频门机采用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电源应采用 24V 安全电压，寿命可达 15 年或 350 万次；

（3）轿厢安全钳采用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4）曳引方式采用钢带；

3.4 轿厢材质厚度大于等于 1.2mm，厅门材质厚度大于等于 1.5mm

3.5 随货交付时，应提供安装所需的厅门两侧钢质挡泥板；

3.6 载重 2 吨规格：主导轨型号应不低于 T127 规格要求，对重导轨应不低于 T75 规格要求；载重 1.8 吨规格：主导轨型号应不低于 T89 规格要求，对重导轨应不低于 T75 规格要求；

3.7 电梯应具备的功能要求：投标人必须逐项确认投标品牌能否满足下列要求

编号	名称	功能说明
1	电梯数量	见《货物需求表》
2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曳引绳打滑达到计时器设定的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3	轿内反向召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4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5	层站方向指示	在层站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6	关门按钮响应答灯	当关门按按钮时，按钮内指示灯点亮。
7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8	门负载检测	如果电梯门不能正常的打开或关闭，门将会朝相反方向动作。
9	智能化门机系统	对不同的门负载施加不同的力矩，保证开关门的安静、平缓。
10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11	开门受阻控制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13	轿内应急照明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14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15	警铃	紧急时，连续按下轿内操纵箱紧急按钮，装于井道的铃会鸣响。
16	检修操作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17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门，开启或关闭电梯。
18	五方通话装置	紧急时，轿厢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其中监控管线应接至机房外的合适位置，以便土建单位对接。
19	强制关门	如果电梯门保持打开的时间超过了预定时间，临时性强制功能自动工作，从而把门关闭。
20	2D 纯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在电控自动门上，安装有电子红外光幕装置。如果其中任何一个光束被遮挡，正在关闭的门将会停止关闭并重新打开。
21	电子连续称重启动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22	次层停靠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内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前行到下一站，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23	超载报警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轿厢内蜂鸣器鸣响。
24	带召唤按钮层站位置显示	电梯在自动状态下，可以进行召唤登记，并且显示轿厢位置与运行方向。
25	上电再平层	由于电源故障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并保持开门状态。
26	重复关门	若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27	本层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28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29	停层开门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30	防捣乱功能	当电梯运行至最远端楼层换速时，清除所有的内选登记；若电梯有负载检测装置，轻载时内选最多登记 3 个，多个无效。
31	语音报站	利用微电脑合成声音信号，自动进行电梯报站广播（中文），可进行运行方向、到达楼层及紧急情况等广播，可根据需要方泛利用。播音内容只涉及标准信息。
32	轿厢照明、通风自动关闭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及通风装置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
33	满员直达	轿厢内挤满乘客，负载超过预定值，为保持最大运行效率，轿厢将自动越过层站召唤。
34	消防应急功能	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召唤均被取消，指定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为救援，电梯只应答轿厢召唤。
35	司机服务	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使电梯操作方式由正常的自动操作改为司机操作。
36	独立运行	把轿厢从群控中脱离，单独响应轿厢召唤。
37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误按了轿内指令按钮，连按两次该按钮，可取消误召唤。
38	残疾人使用功能（副操作盘功能）	无障碍电梯内除安装有扶手外，控制按板的位置较低，按键上配有盲文，以及其他国家标准及要求中应配备的残疾人使用功能。
39	梯厅呼唤按钮及轿厢位置指示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设“上、下”呼唤按钮并显示方向与位置，数字式 LED 点阵显示微动按钮，按钮为金属按钮，按钮上数字可透光。具体的式样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样本供选择（价格不变）
40	物联网功能	可以通过第三方蜂窝网络供应商连接 4G（可兼容 2G/3G 网络）或 WAN 连接来完成,并提供防火墙服务（以保护直梯和扶梯免受网络威胁），CUBE 可将电梯实时数据传输到云平台和后端系统（如手机）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根据用途、功能的不同，对标配及选配功能进行分配，功能可包含、可删减、可增加，务必做到先进、经济、实用、适用、可扩展及合理配置的原则。

4、安装工程总包干价格，即交钥匙工程价格，包括动员进场、吊装、搭棚（含脚手架及其他<现场无脚手架时>）、井道照明、办理电梯验收准用证（临电验收）、电梯的安装费（电梯召唤按钮于项目电梯验收时发生一次安装及拆卸，于精装修贴砖饰面完成后发生一次安装，上述多次拆装由中标单位完成，费用单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调试验收、场内运输、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所有规费和税金等电梯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及相关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其中保修费用包含了完成保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人工费、零部件更换费用、措施费、机械机具费用、辅材费用（包括不限于润滑油等）、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利润、税金等。

5、中标单位需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提供电梯施工深化图，供甲方审核；并在 10 天内完成现场交底。

6、供方项目经理应从地下室结构开始进行现场土建条件复核和技术交底配合，供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需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需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以下需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需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供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同时，供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需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新人员逾期不到岗，供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7、电梯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由于供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供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避免存在事故隐患，一旦发生由于供方原因所造成的任何事故，供方须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费用；

8、电梯自所有的政府主管电梯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负责免费保修两年，免费保修期内的保修标准为全保。

9、电梯在交货验收后至安装验收合格前的正常安装过程由供方负责保管、保护、并由供方承担电梯灭失、毁损的风险。

10、电梯验收后，若需方要在轿厢内部加装摄像头、信号覆盖等后续工作，供方有责任免费为第三方施工单位在轿厢顶部安装工作做配合，提供必要的指导建议及服务。

11、供方负责电梯机房电源箱至电梯控制箱正式电缆的供货及接驳，费用包含在安装费当中，不单独计取。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移交后一年内，由于供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供方向需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需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3、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取证后，供方需将电梯移交做临时电梯使用，供方负责对

电梯操作人员进行技术规程培训，并签署维保协议。该维保期不计入本次招标免费维保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二、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投　标　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6、表-20、表-21。

2、封-3、扉-3 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3、特别提示：如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与 CA 系统中所提供有不一致时，以 CA 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二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投标报价的范围

3、编制依据等。

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由于综合单价分析表数量较多，投标人可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　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及设备保护费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	—		—	

注：　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表—13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金额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合计								

表—16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合价”栏之外的内容，“数量”、“合价”由投标人填写。

2、结算时，“单价”栏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包含采保费）列入。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投标单价”栏之外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数量和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3、此表中不包含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表—21

六、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在_____年月 __日至投标当日期间（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 1：

_____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 …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2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成员名称：_____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单位）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注：1．本表内容将通过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2．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施工收入总额。

附表 3

财务状况表

一、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注：投标人请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申请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注：投标人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审查的要求。

附表 4：

近五年企业已完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已完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单位	施工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附表 5：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 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